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豫特派校務主任公署印行

中華民國廿四年
二月一日

第四十五期

校務旬刊

劉峙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間雖遭種種困難而始終不渝至死方休惟願國人繼承遺志完成革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孫

孫中山先生遺囑
孫中山先生遺囑

孫中山先生遺囑

孫中山先生遺囑

綏靖旬刊第四十五期目錄

一、公牘

命令

命令查照擬發本署各處應為派查恩義為本署奏請由

命令本署參謀處科長劉永襄參謀蕭友松吳廣川胡漢塵等為派該員等為考送陸大學員初試主任委員及委員由

命令本署參謀處少尉趙良廣請假回籍本署各處應為晉升盧濟時為中尉處員由

命令為分別派定本署公務員者生活運籌服務團各職員甄選等十五員由

命令本署中校服務員趙資少校參謀王邦御程州伍乃球上尉參謀楊季律王雲濟上尉處員劉德奎上尉參謀張善浚暨本署各處

應為分別任免調派各員由

命令本署上校參謀蕭友松為派該參謀兼河南國民軍專訓練委員會委員由

命令調空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柱為據考據縣電報該團派員在縣強購谷草等語俾查明制止并嚴予懲處具報由

命令駐津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為規定官兵看戲辦法俾備遵照由

命令駐津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為規定官兵看戲辦法俾備遵照由

命令第七十六師師長張鈞為令發傷殘士兵劉少謙等轉院醫治俾給具派入院由

命令駐津各部隊為奉 委應電令劇團部隊不得向民間派飯及任意搜罰等因仰備遵照由

命令駐津各部隊為奉令檢發陸軍軍官最優成績彙報規則切實遵辦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函請東綏靖司令楊渠統部改爲新五師并任楊渠統何旭初爲師長副師長等因令仰知照由

調令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爲張漢英等七員着交該師以參謀處長中校團附任用并委普思義爲本署參議由

調令本署各處及駐豫各部隊爲規定每開會舉行儀式前須先行對錶禮仰飭屬遵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函爲送空軍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請飭知等由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省各專員爲奉 委員長蔣電令規定保管贖債慎重添築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爲奉 軍委會令規定任職期間飭屬遵照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函關於剿匪成立之檢送營連隨隊輸卒并偵探隊衛生第二連野戰醫院等名目限期撤銷仰知照由

調令封邱縣縣長姚家望爲據魏長河呈爲土棍劣紳申次會尹鳴猷等擅自搶殺人命等情檢發副呈令仰查究據實呈復毋稍循緘
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應爲准軍政部函關於剿匪傷亡官兵請轉飭所屬部隊機關詳查趕報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爲奉三省勦匪總部令以准參謀本部電嗣後各部隊用屬仰逕向參謀本部請領等由仰飭屬知照
由

調令駐汴各部隊爲士兵無故不許出外卽因公或事假出外應攜帶外出證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應爲准軍政部函發切實整理軍隊并保障官兵待遇一案全文仰卽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准河南省政府函奉三省總部令准財政部規定運現領照辦法等因令仰一體遵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省各專員爲奉三省剿匪總部令規定運銀辦法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應爲准軍政部函爲修正陸軍休假規則并規定施行日期仰飭屬知照由

調令第六十師砲四團河南省會公安局暨本署憲兵營爲准保安司令部函復劉緒才通緝一案已于撤銷仰飭屬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圍封軍事機關爲准函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開會程序疑點仰飭屬知照由

調令息縣縣長王光臨仰將程鵬展吳建堂等案內之趙庚辰一名解署實訊并調卷呈以憑核辦由

調令本署參謀處暨憲兵營爲投攷陸大學員已錄取劉德奎劉芸二員仰將劉德奎劉芸畢業文憑及錄取證明書相片於本日午

三時以前呈署彙轉由

調令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歐陽珍爲據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呈報當僞二十五軍軍長盧氏縣城南時該縣團隊坐失時機不出截

擊仰查明擬辦具報核奪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爲據本署特務團報告遺失特字第二二零號軍用證明書一紙請通令作廢仰飭屬知照由

調令項城縣縣長吳廷仰迅將徐天經等所控區長韓生昭，潰職吞款等情一案查辦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毋再拘延干咎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應奉總司令部關於公務員保障事項仰飭屬遵照由

調令杞縣縣長張自厚爲轉發趙秉氏等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卷判證物仰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另判呈候核奪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應爲抄送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令仰知照由

調令宜陽縣縣長杜通晉據陳萬宗呈爲陸茂則組織高台曲徵實剛不執等情檢發原呈令仰查禁拘辦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應爲奉軍委會令爲兼浙江省保安司令魯滌平免職以資紹雄補充仰飭屬知照由

調令駐豫各部隊爲奉行營令據奉江西第二師參謀長賀秀桂歸案法辦仰飭屬知照由

調令各專員各縣長凡幫助他人販用烈性毒品無論主犯初犯再犯應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仰遵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飭屬協送逃亡士兵樊樹白等歸案法辦由

通令駐軍各部隊長官軍官以懲治軍紀實行條例等事案限請飭遵照等情仰屬一體遵照由

通令駐軍各部隊長官軍官古振平請案法辦由

通令駐軍各部隊長官九十五師呈報請派兵卒以資訓練等情仰屬一體遵照由

通令駐軍各部隊長官軍官請案法辦由

通令駐軍各部隊長官軍官六五師三八五團軍官兵曹天生等情仰屬一體遵照由

通令駐軍各部隊長官軍官請案法辦由

通令駐軍各部隊長官軍官文書規程相訂辦法法辦由

通令駐軍各部隊長官軍官中政令函以參謀長呈送省府合署辦公後軍管轄程序辦法由經議決准予備案一案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通令特務團團長陳安教為呈報團軍老弱病兵確金銀等二十九名請給有違散附呈名冊可否示由

通令隨汝縣縣長潘友韓代電一件以送判決匪犯張建忠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通令確山縣長林晉琦呈一件為呈送廿三年十二月份軍事案件月報表請案核由

通令新蔡縣縣長呈一件為呈報十二月下旬辦理已決未決盜匪案件報告表請案核由

通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一件呈報本師特務營第一連禁閉室押犯陳永昌等脫逃一案查該營守兵李德榮杜作善李振

高連景等有便利脫逃情事擬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各處有期徒刑二年並處連用禁閉程序於考察擬予撤送該連連長陳光明

行便無方擬記大過一次請案核備查由

通令大康縣縣長周鏡呈一件為呈送判決李衛氏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第一區保安司令部通飭各保衛隊區保安隊上下車地隊及人教諸團呈報以便核辦由

指令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歐陽珍呈一件呈送瀘縣判決匪魁楊太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代理重慶縣縣長李德倫呈一件為擬購領戰槍十枝附彈三千發并懇准先購領子彈二千發以資應用由

指令第一十五師師長唐健呈一件為請發給制敵槍二十挺以資應用由

指令信陽縣縣長方廷漢呈一件呈送判決匪魁謝正有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第一十師師長歐陽自新呈一件為呈送二十三至三十一、四、七、月兵器附件統計表共八份請核辦由

指令重慶縣縣長歐陽呈一件呈報本縣查獲毒品烟代連元一名訊供情事請核示由

指令第一十四師師長張占魁呈一件為判決生俘某匪(粵名周國曾)等七名死刑應核准示遵行由

指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歐陽呈一件為呈送擬在該縣各鄉保甲子役李海誠等判決海誠圖窮各一案核示遵行由

指令信陽縣縣長方廷漢呈一件為呈送判決匪魁陳子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重慶縣縣長李庚白呈一件請將瀘縣民陳某氏等李庚白等控案內信件發下以資查証由

指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歐陽呈一件為呈報重慶縣縣長呈報以明野馬灘砲彈產品証據吸食鴉片已滿洋四十元可否請核示由

指令重慶縣縣長劉志誠呈一件為呈報重慶縣在朱慎珍密查獲一枚以科服彈由

指令信陽縣縣長方廷漢呈一件呈送判決匪魁西某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指令重慶縣第六十師師長陳海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商會家河之役我門詳報請核辦由

指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方秉呈一件為請借借八二迫砲四門砲彈一百顆輕重機槍各二挺附彈兩萬發以備冬防之用由

指令臺灣封冬防指揮官毛維壽呈一件為轉據海外警區指揮官轉呈四區區公安分局清查戶口清鄉之案由

指令安陽縣縣長兼軍法官方慶為受理盜劫電線案件本縣境內并無大桿亦匪此類案件是否歸軍法官理請示遵

指令信陽縣縣長方廷漢為呈送廿二年十二月份審理軍事案件表請核由

指令大康縣縣長周慶西呈一件為呈報縣民王華亭控訴之約一案請核由

指令第十七陸軍醫院院長陳宗慈呈一件為估計費理院內再懲罰案呈請核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報告一件為請要發官兵持械習車由

指令法警呈一件為懇請核發以嚴好險由

指令李氏等呈土產被殺上下兩可惡案請核由

指令津浦鐵路局局長陳宗慈呈一件為懇請核發法改判由

指令鐵道局局長陳宗慈呈一件為懇請核發法改判由

指令陳氏呈一件為懇請核發更審以恤人命由

指令陳氏呈一件為懇請核發更審以恤人命由

指令陳氏呈一件為懇請核發更審以恤人命由

指令李占奎呈化面鄭保等呈一件為前為煤杆不又？與大同公司發生訴訟一案現經雙方解釋與會冰消情願和解了結乞准註銷

原案由

指令李占奎等呈一件懇乞核嚴加禁錮吉林由

批劉克復稟一件懇飭新五師參議馬虛忱給付本利由

批全秉璋呈一件爲呈報于庚仁繼弟子庚奇等率匪攻寨後患可虞請飭縣派隊剿辦以安民生由

呈文

咨呈軍政部爲檢送派築靶位估單請要核由

咨呈軍政部爲晉升參謀處少尉處員盧濟時爲中尉處員請備案由

咨呈軍政部爲本署憲兵營中尉排長潘國榮降爲少尉陳瑞升充中尉請備案由

咨呈參謀本部爲本署參謀王邦御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并升胡賈劉德荃等爲中少校參謀由

咨呈參謀本部爲送投考陸大學員試卷及相片等件由

公函

函河南省中爲檢送禁示四張請查照轉給由

函黃河水利委員會爲本署馬房已向他處另覓地點由

函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爲送韓坤銘自衛手槍照由

函河南省府爲據百十五師及商城縣長電請撥款救濟災民請查照核辦由

電文

電駐豫各部隊爲奉委應電撤銷南昌行營及停止收發文件日期由

電周晴湖爲請飭信陽車站加備運車五輛運輸信陽感化院人員來汴由

電第四師湯師長希將新兵上下車地點見告由

按請旬刊 第四十五期 目錄

電復葉廷英承示沈師擊潰長江河之匪及貴部從新部署各節敬悉由

電復張占魁為駐包信集之一連准調回新蔡邊防已另電王軍長以舊駐息縣部隊接替由

電鄭州商會為駐軍之五六五團他調邊防當另派隊接替由

電王軍長定考為總隊隊長電請派隊接替包信集防務請備駐息部隊接替由

電軍政處為奉函備查扣共黨訓練課本一節前奉總司令部已飭屬嚴防由

電復劉法恩為承示牛關派隊偵剿以擾七門並確匪至為欣作由

電復葉維指揮冠英為承示控賊匪供及前竄中界嶺之匪已向霍垣竄去各節敬悉由

電復葉維指揮冠英為承示翼旅擊潰觀音堂一帶確匪情形至為欣作由

電張占魁為據沈邱縣長電稱該縣與汝南邊境之大馬張一帶發現將馬等股匪俾逃飾屬捕剿由

電復沈邱縣長為據報大馬張一帶匪情已電令騎十四旅派隊捕剿由

電復何軍長柱國為據電報移防未竣至為忻作由

電何軍長柱國為據王以哲電告該師駐息騎六師接替包信集防務由

電浙江會保安處長為表軍擊潰偽七、十、兩軍團偽師長各節至為佩服嗣後清剿情況仍希隨時見告由

電各部隊各專員為俾進緝逃兵李梅成等歸案法辦由

電參謀本總為考送陸大第十三期學員現正按照規定名額舉行初試謹先電聞由

電復葉維指揮冠英承示控賊匪供及時派隊偵剿各節至為忻作由

電復舟八軍張參謀長總庭為承示川北近况及偽廿五軍竄擾趙川一帶各情敬悉由

電復李軍長由爲承告青師進駐濟陽至爲汝竹嗣後進駐情形會隨時詳告由

電各師隊各專員爲漢口據報兩連乘車至許昌轉往南陽據報俾轉飭所屬知照由

電復李軍長由爲承告青師派兵由許昌赴南陽據報一節已轉飭各該處駐軍及各專員知照由

電復李軍長占魁爲豫匪散匪除分隊專員隨行清鄉外仍俾隨時派隊鎮壓由

電只委員長壽爲據報五師團長寇德澤分帶廿之奉步兩團擬撥予另按一旅編制增加經費約四萬元由

電復李軍長抱冰爲承示我軍進剿及清鄉諸事朱毛殘匪各節至爲忻佩由

電只委員長壽爲據報將新五師編餘軍官選擇優秀者入南京中央軍校受訓由

電復陳專員的慈爲承建省匪團風散匪各節迭飭嚴緝肅清鄉永絕根株由

電陳主席果夫爲請電請委座令稅警總隊派兵接濟江浦海淮工水防務令九五師之機關仍回豫省由

電復李軍長占魁爲承示我軍進剿及清鄉諸事朱毛殘匪各節至爲忻佩由

電復李軍長占魁爲承告於曠日赴周口觀察防務敬悉由

電只委員長壽爲第六十師團長陳沛請再准假一週乞示由

電委員長壽院長汪副司令張委員長何爲報告出巡豫北各縣由

電復李軍長占魁爲承示我軍進剿及清鄉諸事朱毛殘匪各節至爲忻佩由

電復李軍長俊三爲承告青師塔城殘匪敬悉由

電何主任雪竹爲承示爲廿五軍駐至勳西各節敬悉由

電復軍長羅專員為告飭廿五軍取至勳西各情由

電復師長正平為承告移防情形敬悉由

電復第八軍張參謀長為承告青軍長返防及漢中安謐各情敬悉由

電復陳主席果夫為慶團已奉委電准歸還建制改由新五師派兵一團前往接替由

電復楊師長為李步相派團陳經會已呈委應核示由

電復師長張徽為留守處擬移駐樂縣由

電復師長張顯長為所請撥款救濟災民一節已函豫省府核辦由

二、圖表

駐豫特派隊主任公署二十四年一月份收發文統計表

駐豫特派隊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下旬工作概況表

駐豫特派隊主任公署副官處醫務科二十四年一月份診治人數表

駐豫特派隊主任公署暨直屬部隊二十四年一月份官佐請假登記表

三、專載

判決書

一、判決于得江因吸食鴉片一案

一、判決張玉書等因藉勢勒索及妨害他人自由一案

一、判決尹富德等因結夥持械搶奪未遂一案

一、判決劉振江等因盜賣軍用物品一案

公 牘

命 令

命 令 廿四年一月廿三日
於本署

茲派曹恩義為本署參議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廳

主任劉峙

命 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于國封本署

查陸大招考第十三期學員一案對於投考人員按照規定應舉行初試茲派劉科長永襄為考試主任委員蕭參謀友松吳參謀廣川胡參謀廣慶為考試委員並限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起開始考試二十六日以前考試完畢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右令

劉科長永襄

蕭參謀友松

發 行 第 四 十 五 期 公 牘

吳參謀麗川

胡參謀義慶

主任劉 峙

命 令 廿四年一月廿六日
于本署

本署參謀處少尉處員盧濟時着晉升中尉處員此令

右令

盧處員濟時

主任劉 峙

命 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于本署

一、在派劉濬清彭家峯周升培朱銜香楊煥新為本署公務員新生活運動服務團幹事并指定朱銜香兼總務股股長彭家峯兼指

導股股長周升培兼組織股股長此令

二、在派文潤濱為本署公務員新生活運動服務團書記長許邁芝盧虎李椿齡為本署公務員新生活運動服務團司書此令

三、在派劉吉龍為本署公務員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總務股股員蕭友松李賢鎮周新為本署公務員新生活運動服務團指導股股

員時益三胡濬慶為本署公務員新生活運動服務團組織股股員此令

右令

劉幹事濬清等

主任劉 峙

命令 二十四年一月廿日

于本署

一、本署中校服務員胡贊泰謀處少校參謀王邦卿程樹伍乃釐上尉參謀楊季律王雲濟上尉處員劉德荃等七員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派胡贊為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劉德荃為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張善澄為本署參謀處上尉參謀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
辦公廳
各該員

主任劉峙

命令 廿四年一月廿一日

于本署

茲派本署上校參謀蕭友松兼充河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委員此令

右令

蕭參謀友松

主任劉峙

訓令獨立破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為據考城縣長電報該團派員在縣強購谷草等語仰查明制止并嚴予懲處具報由 訓字第九九號

案據河南考城縣縣長桑丹桂洽電稱：

據時旬刊 第四十五期 公啟

「查有陸軍獨立砲兵第四團三連排長丁道持請購部公函，來購購買谷草，當經分飭各區妥為協助，旋據各區紛紛稟稱：『該排長稟請每斤祇出廿錢，又願送至民權車站，強令代購，否則自行進買。』等語；查價極昂殊，運費無算，而該團排軍人，又急於星火，究應如何辦理，或准予准派民團，或請飭各縣令制止之處，理合電請示遵。」

等語；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團長即行查明制止，并據子懲處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 輝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奉委座電撤銷南昌行營及停止接發文件日期仰知照由

字第一二二號

軍事

軍事委員會為南昌行營行政電開：「南昌行營主任王寵惠呈稱：南昌行營已告廢止，應定於一月內撤銷，所有各才來往文件，自本月二十日起即行停止接發，一律由行營行政文，另行通告撤銷文件日期，應即電開。一等語；查此，除電復該會外，合行令仰該團長即行查明制止，并據子懲處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 輝

訓令駐汴各部隊各軍事機關為規定官兵看戲辦法仰飭屬遵照由

字第一零一號

查軍人生活，極感單調；本為高調節軍人生活與士卒同樂起見，在規定駐汴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官兵看戲辦法如

左：

1. 每月看戲兩天。(日戲由本署隨時酌定通知)

2. 本月二十五日看戲一天。(自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看戲地點在河南大舞台

4. 看戲官兵由主管官預先按照人數分配表決定，入場時按照座位分配表入座。

5. 不得帶帶眷屬及親屬。

6. 各該隊官長須負各該隊隊務中維持之責任。

除分派外，各行令備註 應遵照辦理。并請各官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總人數
座位分配表第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任 蔣

駐汴各隊官兵每次觀戲人數分配表

隊別	官	兵	人數	備註
第一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二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三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四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五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六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七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八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九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十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十一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十二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十三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十四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十五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十六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十七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十八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十九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二十師	官	兵	五十員	

第七師	第一旅	第一營	第一連	第一排	第一班
第七師	第二旅	第二營	第二連	第二排	第二班
第七師	第三旅	第三營	第三連	第三排	第三班
第七師	第四旅	第四營	第四連	第四排	第四班
第七師	第五旅	第五營	第五連	第五排	第五班
第七師	第六旅	第六營	第六連	第六排	第六班
第七師	第七旅	第七營	第七連	第七排	第七班
第七師	第八旅	第八營	第八連	第八排	第八班
第七師	第九旅	第九營	第九連	第九排	第九班
第七師	第十旅	第十營	第十連	第十排	第十班
第七師	第十一旅	第十一營	第十一連	第十一排	第十一班
第七師	第十二旅	第十二營	第十二連	第十二排	第十二班
第七師	第十三旅	第十三營	第十三連	第十三排	第十三班
第七師	第十四旅	第十四營	第十四連	第十四排	第十四班
第七師	第十五旅	第十五營	第十五連	第十五排	第十五班
第七師	第十六旅	第十六營	第十六連	第十六排	第十六班
第七師	第十七旅	第十七營	第十七連	第十七排	第十七班
第七師	第十八旅	第十八營	第十八連	第十八排	第十八班
第七師	第十九旅	第十九營	第十九連	第十九排	第十九班
第七師	第二十旅	第二十營	第二十連	第二十排	第二十班

訓令第七十六號師長張鍾為令發發履士兵到夕禮等轉院證仰轉給具領入院

由 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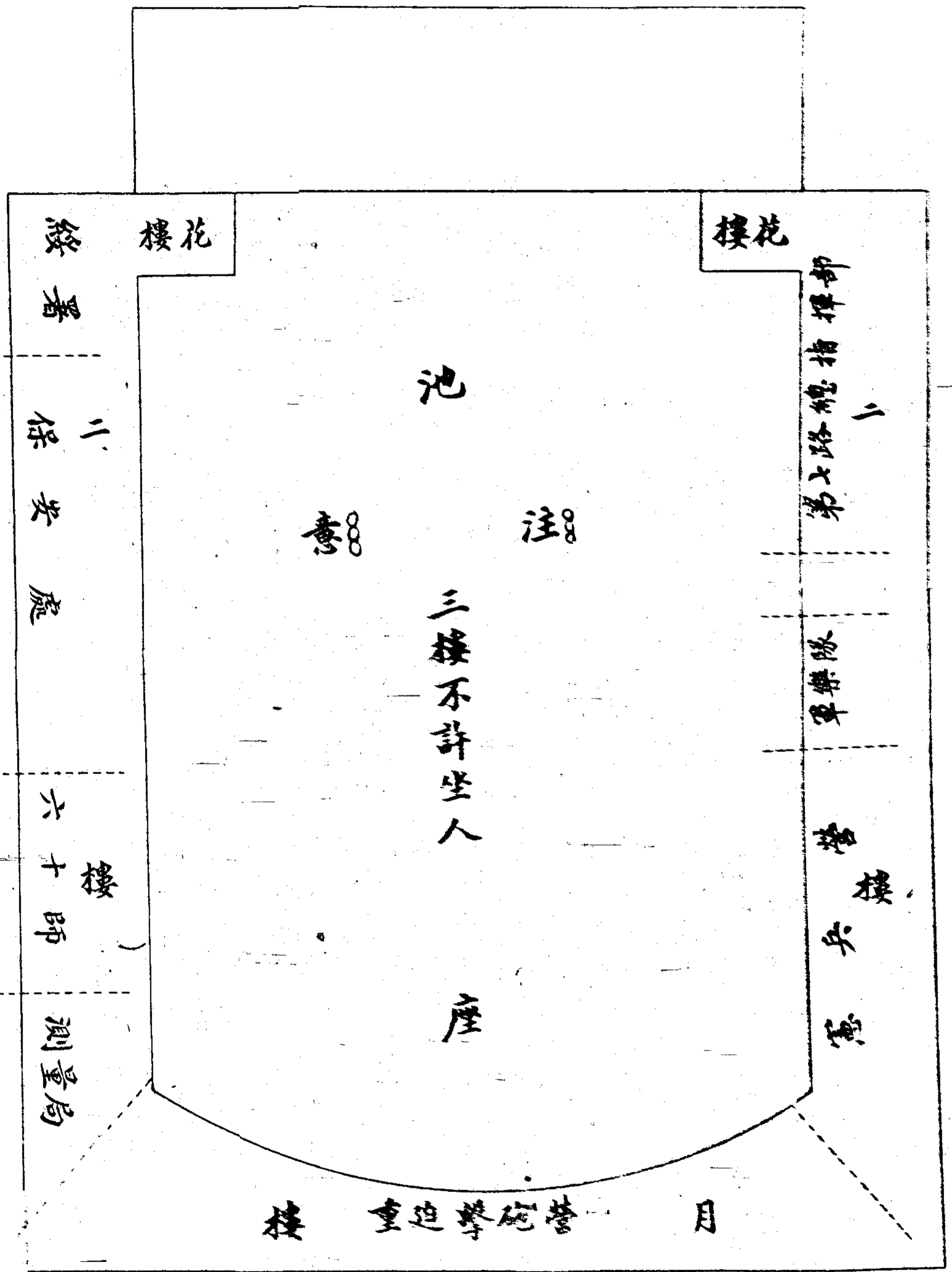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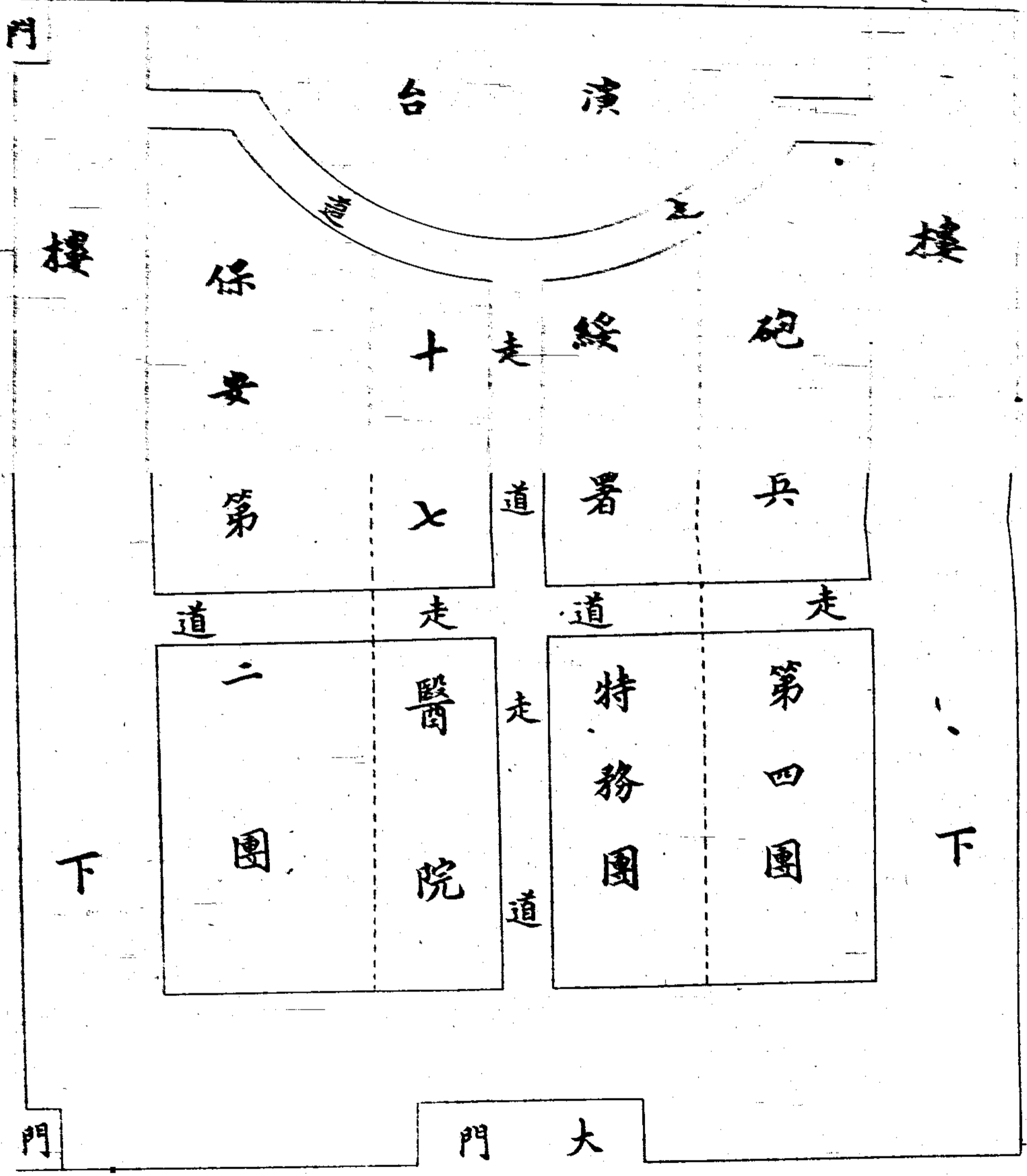
查本師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旅，均奉令發發履士兵到夕禮等轉院證仰轉給具領入院，茲將本師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旅，均奉令發發履士兵到夕禮等轉院證仰轉給具領入院，茲將本師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旅，均奉令發發履士兵到夕禮等轉院證仰轉給具領入院，茲將本師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旅，均奉令發發履士兵到夕禮等轉院證仰轉給具領入院。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北
東
西

台 後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奉委應令駐匪部隊不得向民間派飯及任意搜勦等因仰

飭屬遵照由 奉字第一三六二號

陸軍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軍部呈請查照案

一、查駐豫各部隊，均係奉委駐守，應以不擾民為宗旨，不得任意派飯及搜勦。如有違犯，一經查獲，定予嚴懲。其駐守各部隊，應隨時注意地方治安，並應加強訓練，提高戰鬥力。如有任何不法行為，應立即向當地政府報告，以便處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 令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奉令檢發陸軍軍官長優級積密報規則仰切實遵辦由 奉字第一

三六一號

陸軍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軍部呈請查照案

一、查陸軍軍官長優級積密報規則，業經呈准公布。仰各駐豫部隊，切實遵辦。如有違犯，定予嚴懲。此令。

陸軍部 令

軍官最優成績密報表

品 格	課 目 考	課				出身		像 片 結 婚 處		所 屬
		預	賞	職 役	經 過	人 黨 年 月 日 號	妻 子 氏	名 姓	母 父 氏	
學 術	課 目 考					年 月 日	氏	號	弟 兄	階 級
						字 號				
	課					本 職 到 日 差	家 庭 狀 况			職 務
						年 月 日				實 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	總	宗教	性質	體識	能力
	記	附	特長	勤務	統馭	體格

說明

- 一、所屬級職姓字年籍家庭出身經歷賞罰各欄均查照考績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填記之
- 二、像片粘貼處 須粘貼被保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 三、到差年月日 上尉以上人員以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或軍政部委任之日為標準中尉以下人員以獨立單位最高長官指派之日為標準
- 四、經過戰役 即每年在某地作戰(如十九年在隴海路蘭封戰役是也不必多贅冗字)

五、課目

- (1) 品格 以操守廉潔言行端正無不良嗜好為標準
 - (2) 學術 優於學科或優於術科抑學術俱優其優深等差達何程度適合何種工作
 - (3) 能力 辦事之能力何如能否擷舉目張有條不紊
 - (4) 體格 體力何如有無疾病
 - (5) 膽識 作戰任事膽識如何臨事決策有無機變
 - (6) 統馭 統馭部屬有無方略及指揮能力如何
 - (7) 性質 其個性之剛柔奢儉誠樸可分別而記註之
 - (8) 勤務 以內務整齊作業勤敏為合式
 - (9) 宗教 對於何種宗教具有信仰其信仰心是否堅決
 - (10) 特長 特長何藝如無所長則可不註
- 六、總評集各課目之成分而下以簡明確切之總評及註明宜於帶兵或教育幕僚之業務
- 七、附記 如被保人之性能有各課目所不能盡者則於附記欄內記註之
- 八、年月日之下應署獨立單位最高長官全銜姓名蓋章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准軍政部函隴東綏靖司令楊渠統部改為新五師并任楊渠
統何旭初為師長副師長等因令仰知照由 參字第四〇八號

案准

軍政部衛字第一二七五四號公函開：

「案查甘肅隴東綏靖司令楊渠統部，改為陸軍新編第五師並以楊渠統為師長，何旭初為副師長經奉 委座核示辦理由本部分別給委并頒發崗防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并齊復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三日

主任劉 峙

訓令新編第五師師長楊渠統為張漢英等七員着交該師以參謀處長中校團附

任用并委昔思義為本署參議由 參字第四〇六號

查有張漢英一員着發交該師以參謀處長任用伍乃驥程炯王邦御袁錦四員着發交該師以中校團附任用王雲濟楊季偉二員着發交該師以少校參議任用至該師原任參謀處長昔思義着即調充本署參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三日

主任劉 峙

訓令本署各處及駐豫各部隊為規定每開會舉行儀式前須先行對錶禮仰飭屬

遵照由 訓字第一零九號

案准

河南省政府秘二字第六一號公函開：

嚴肅每週 第四十五期 公 版

「案據河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稱：「竊查現時勢艱危，國步方艱，欲圖民族復興，端賴全國國民，奮發淬勵，自強不息，方克有濟，乃查吾國一般人士對於約會或開會，多不遵守時間，任令寶貴光陰，等於虛擲，南昌總會為矯正此項惡習起見，規定每次會議在入場舉行儀式之前，先行對錶禮，凡出席人員備有時錶者，同時取出，由主席逐一詢問，如有參差，則照標準鐘改正，然後開會，以示遵守時間之重，本省各種集會，亦應仿照辦理，以期養成風氣破除惡習，案經查提本會第十四次常務幹事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擬請鈞府分別函令黨政軍各機關及各學校，於舉行各種集會時，實行對錶禮，以重時間，所擬呈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過署；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三日

主任劉 時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准軍政部函為送空軍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請飭知等由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參字第四一〇號

案准

軍政部函(陸)字第七三號公函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陸軍部陸二字第一一九六號公函開：「查空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案經本會公會第一零四次會議通過，除由會令行旅空委員會遵照施行外，相應檢同該標準一併，隨函送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

檢附原標準一併，函請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為荷。」

等因；計附送空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一併，准此，除分別函令查照外，合行抄附原件，合仰該 長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空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一併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四日

主任劉 峙

空軍官佐實職年資計算標準

二十三年十二月
軍事委員會訓令

甲、實職年資之解釋

- 一、軍官佐實任職務之期間，謂之實職年資。
- 二、在某官階所任實職之期間，謂之某官階實職年資。
- 三、自任職起，歷各官階而至現職，各官階之實職年資，前後相加，謂之實職全年資。

乙、實職之規定

- 一、經正式公佈或核准備案之機關學校部隊，編制內之各項職務，均為實職。
- 二、經核准或備案增加之額外人員，與編制額內人員一律服務者，得作為實職。
- 三、前兩款之實職人員，奉命修學實習研究考察或公差離職期間，均仍作為實職。

丙、實職年資計算及分級

- 一、實職年資，以就職之日起算，其停職免職撤職之期間，應行扣除，不能計入實職年資以內。

續前句完 第四十五期 公 讀

二、一官階內之實職年資，以在該官階中前後各職務之任職期間，合併計算之。

三、軍官佐在一官階之內依其實職年資之淺深區分為「新資」「常資」「深資」三級如左：

新資 俸年未滿者（例如上尉任官任職以後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常資 俸年屆滿之後二年以內（例如上尉任官任職以後 第五第六兩年）

深資 常資屆滿以後皆為深資（例如上尉任官任職第七年以後）

（註）一、按空軍官制表軍官佐分上中初三等，每等分上中少三階，每階現分為「深」「常」「新」三級。

二、按陸海空軍給與表，職薪區分「一」「二」「三」三級。

三、前二者合稱之為「官秩」分稱之則為「官階」「官階」「資級」。

丁、開始任官時，官佐敘任，應依據之年資標準如左，

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降級敘定之職階，至任官時無變遷者，以現階任官後，其資級合計其本階上階實職年資為之。

二、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以後，晉升及敘定之人員照現階任官後其資級自晉階或敘定之月起算。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省各專員為奉委員長蔣電令規定保管雕堡慎重添築籌辦

法仰轉飭遵照由 參字第四二三號

案奉

委員長蔣戎行職六電開：

「查各地燒築雕堡，耗費人力財力至鉅，應即妥為保管，不能以股匪違竄，遂聽其毀壞，茲規定保管碉堡慎重！」

添築辦法如下，（一）已成之碉堡，距匪較近者，如無軍隊守護，應責令該縣縣長督同區保甲長以義勇隊常川駐守，其中軍隊駐守者，非俟有接防軍隊或義勇隊接交清楚，不得輕離，（二）距匪較遠不虞匪擾者，應責令各該縣縣長督同區保甲長將當地義勇隊組成規定班次，並指定防守時間報警信號，一遇有警，即向接班次時間入隊駐守，（三）各重要鎮市未築碉堡或已築而尚嫌稀疎認為應即添築者，仍可扼要添築，其不便防守之地區，其人力不敷守護者，則不可任意添築，反滋流弊，（四）各縣區已成碉堡，應製為詳細圖表列為交案永遠保存。以上各項，希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飭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署各處廳爲奉軍委會令規定任職期間飭屬遵照等因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案字第四〇九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三字第一五六號訓令開：

查國家設官分職，必須久於其任，而後始乃有成，故任職條例中明定軍職非任職一年後不得遷調者，所以察其才能，視其成績，以憑考覈。近年各機關部隊人員調動紛更，多無定序，亟應加以矯正，以資整飭。茲特規定如左：

- 一、陸海空軍官佐之定期任職，規定於每年四月兩月分期施行。
- 二、任職非經一年後不得遷調。

三、凡因病不堪服務與病故傷亡出缺等情形必須調動人員時，亦祇可派員代理，非屆任職年限及定期任職時期，不得呈請補實及遷調升任。

四、如因學識技術上有相當調用時，亦必先行呈准，然後離職。

五、凡有過犯應視其輕重，分別按照陸海空軍刑法及懲罰條例之所定，但對於撤職處罰，暫不採用。

六、自請辭職者，除因衰弱經醫生出具證明書，確屬不堪服軍役者外，概予不准。

七、上項規定，着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毋違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四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准軍政部函關於勦匪成立之輸送營連隨隊輸卒并偵探隊
衛生第二連野戰醫院等名目限期撤銷仰知照由 參字第四四〇號

案准

軍政部務軍字第二六六四號公函開：

「案奉

委員長蔣檢行職訓電開：

「現值勦匪復員，行營限期結束，關於勦匪成立之輸送營連，隨隊輸卒，以及編制內規定之輸送營連，隨隊輸卒，

并偵探隊及增設衛生第二連，野戰醫院等項名目，除入湘追勦部隊，暫予保留外，無論整理改編？委任各師，統限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一律撤銷，所有被裁兵卒，由各師自行挑選補充編制內缺額，編餘官兵，加發一月份下半年薪餉，以作遣散川資，希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尅日造具被裁名冊具報。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知照。此令。

主任劉 峙

訓令封邱縣縣長姚家望爲據魏長河呈爲土棍劣紳申次會尹鴻猷等擅自槍殺人命等情檢發副呈令仰查究據實呈復毋稍徇縱由 法字第四六〇號

案據該縣民人魏長河呈爲土棍劣紳申次會尹鴻猷等擅自槍殺人命，懇飭縣依法辦理，等情；前來，究竟案情如何？難憑臆斷，除批示外，合將副呈發交該縣，即便查明，該申次會尹鴻猷等，如果有假名勦匪，槍殺人命情事，應予嚴辦！并將本案原委切實查復，毋稍徇縱爲要！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爲准軍政部函關於剿匪傷亡官兵請轉飭所屬勦匪部隊機關詳查趕報等因仰飭屬遵辦由 參字第四五一號

案准

軍政部新印字第二七號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陸二字第一二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贛粵閩三省勸匪之役，既已漸平，死亡統計，自奉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一二七二號訓令後，此次閩軍進剿閩贛邊區，次第收復，戡延補欠，克奏奇功，昔由將士之忠勇效命，始克有此，自應分別獎卹，以昭激勸，已令駐贛粵閩各鎮守使主任，及三省勸匪總辦，轉令所屬勸匪各隊總辦，依照現擬獎敘呈報獎勵辦法，查開所部官兵勳績，核呈本會，以憑獎敘外，至於陣亡官兵，另由五省總辦相會地區，建築公墓，以資勸導，亦經飭由鎮守使主任會同省政府籌擬有案，所有陣亡官兵之遺孀一類，仰該處按照獎勵辦法所定，通令各該隊總辦詳查造報，彙呈前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勸匪各隊總辦詳查造報，并照章造送咨表，以憑核辦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函令并咨復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勸匪各隊總辦，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贛各部隊及本省各處應爲奉三省勸匪總部令以准參謀本部電嗣後各
部隊用圖仰逕向參謀本部請領等由仰飭屬知照由 案字第四三九號

案奉

陸軍部三省勸匪總司令部陸字第三三四號通令開：

「案奉

查該本部軍用，在各省隊領用軍用，必有一種圖面請領數次者，不獨補充不易，且測量經費有限，如製圖費於過多，即不費圖支，圖後除各部應用及準備一部應送之圖外，其餘各省隊用圖，仍由本部核發，以免材料費無著，及製圖力不費。一理由：除軍用外，圖後該公署如領用地圖，俾即逕向來謀本部請領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報查核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主任劉 峙

訓令駐汴各部隊為士兵無故不許外出即因公或事假出外應攜帶外出證仰遵

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以字第一二九號

查各省隊隊士兵常有三五成羣，遊蕩街市，乘機取贖，以重軍紀，嗣後各省隊隊主管官，對於所屬士兵，務須嚴加管束，無故不許外出，即因公或事假必須出外者，應一律攜帶外出證，以資識別，凡負有巡查責任之部隊，著即轉飭巡查官兵嚴密查察，遇有無外出證之士兵，應即拘送來署，以憑懲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省各處廳為准軍政部函發切實整理軍隊並保障官兵待遇一案全文仰即知照由 奉字第四五二號

案准

軍政部令(軍)字第二七四六號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三九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五三號訓令開：爲令達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十九日陸字第七五一號函開：本會第四屆第五次全體會議推 選委員中正提議補實管理事職，並保隊官兵待遇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主管機關辦理在案。相應函請逕達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並附原提案一件到府，准此，自應照辦，查原提案內所稱詳細辦法，應由各主管機關就主管範圍分別擬辦辦理具報，除函復並分行政院及訓練總監處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一件下會，查此案已由本會陸字第三八五號函會中，並分列函令各地最高軍事官廳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列函令外，相應抄發原提案，函請查照，并會同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准此，除分列函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長官遵照辦理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 蔣

陸軍部軍政司長蔣中正

蔣中正

本國自革命之後，以有種種困難，其難者莫如財政。財政之困難，非僅在於收入之減少，而尤在於支出之增加。夫財政之困難，不外乎此。然則如何以解決之？此則非有種種之改革，不足以應付之。夫改革之要，莫如整理財政。整理財政之法，不外乎節流與开源。節流之法，莫如裁減冗員，及削減開支。开源之法，莫如增加稅收，及發行公債。此則整理財政之要領也。然則如何以整理之？此則非有種種之法律，不足以應付之。夫法律之重要，莫如財政法。財政法者，國家之經濟命脈也。故整理財政，必先整理法律。整理法律之法，不外乎修訂舊法，及制定新法。此則整理法律之要領也。然則如何以制定之？此則非有種種之會議，不足以應付之。夫會議之重要，莫如國民大會。國民大會者，國家之最高權力機關也。故制定法律，必先召集國民大會。召集國民大會之法，不外乎修訂憲法，及制定新法。此則召集國民大會之要領也。然則如何以修訂之？此則非有種種之程序，不足以應付之。夫程序之重要，莫如修訂程序。修訂程序之法，不外乎召集國民大會，及修訂法律。此則修訂程序之要領也。然則如何以召集之？此則非有種種之條件，不足以應付之。夫條件之重要，莫如召集條件。召集條件之法，不外乎修訂憲法，及制定新法。此則召集條件之要領也。然則如何以修訂之？此則非有種種之程序，不足以應付之。夫程序之重要，莫如修訂程序。修訂程序之法，不外乎召集國民大會，及修訂法律。此則修訂程序之要領也。然則如何以召集之？此則非有種種之條件，不足以應付之。夫條件之重要，莫如召集條件。召集條件之法，不外乎修訂憲法，及制定新法。此則召集條件之要領也。

大會修訂之，以適應時勢。法律之主旨，應以整理財政，及增加收入為目的。此則整理法律之要領也。

國民大會

訓令駐豫各部隊及本省各處准河南省政府函奉三省總部令准財政部規定編現領照辦法等因令仰一體遵照由

（字第一二六號）

各省

財政部令第一二二二號

財政部令第一二二七號

各省財政廳，應即遵照辦理。如有不遵，定予嚴懲。此令。

財政部令 第一二二五號

本條範圍內貨物自由運通者，其運通上產產之應往來運載之應予以限制或規定其運通辦法。

一、首領上海區域內運載業行運載者，其運通辦法應隨時仍向本條所管但業行運載業公會保結備用款業公會保結備用款而商會保結外而銀行由中央銀行保結備用款。

二、首領上海區域以外各地方在各國政府向該項運載空白運通運載者，其運通辦法應隨時仍向本條所管但業行運載業公會保結備用款而商會保結外而銀行由中央銀行保結備用款。

三、業行運載者，其運通辦法應隨時仍向本條所管但業行運載業公會保結備用款而商會保結外而銀行由中央銀行保結備用款。

應行辦法

四、無海關地方運送銀數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地方商會或業行公會出具證明書，以備沿途關卡及軍警稽查。

時及驗

五、各項保結應担保國內往來商業正當用途並無轉運出口等事，送則送者應證明其用途送送數目地及確實用途並無轉運出口等事，送則送者負責。

以上五項保結現行辦法，其用途送送數目在一千元以上者，未備有本條所管但業行運載業公會證明書者，應即扣留轉行本條所管但業行公會外相應查辦，其政府查照出示，除送送通知各軍警。

一、應行辦法

第四：准此，除令河南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省會公安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各省外相應兩請查照辦理外，其

第五：各省商會聯合會，除令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省會公安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各省外相應兩請查照辦理外，其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字第一八八一號內開：

案准財政部陳運通電開：查運現各類商運，原為防止禁轉運出口。本部前以顧念商情，將舊定辦法，准予變通，以資便利。業經電陳過察並分別咨令進行。在案。據上海銀行業公會呈稱：查內地運現不若邊運出口。現值商家大結東，將內地運現繁雜手續，悉予變通。除沿海各通仍遵原定五項辦法外，其餘內地各埠運現往來，准其自由流通。通商手續，照舊辦理。示遵等情。查所呈內地運現繁雜手續，大結東之期，內地往來運現繁雜手續，自應予以便利。並呈請准予變通。除沿海各地方運現，仍照原定辦法五項辦理外，所有內地運現往來，暫准原定辦法。第四項停止執行。以示格外體恤。商情之至，應除咨令外，該處電陳，應請轉咨各機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准財政部呈請代電規定運現辦法，業經咨令行運現。在案。茲准前由除咨令外，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隊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咨令仰該處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省各專員為奉三省剿匪總部令規定運銀辦法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奉字第五一四號

案奉

豫鄂贛三省剿匪總部令政治字第四四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新華旬刊 第四十五期 公 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八三九五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有錢代電開：『查速現須請本部核發護照，業已行之多年，近為防止帳簿偷運出口起見；又經令飭各關必須憑照驗放，無照不得私運，並電請鈞長轉飭軍警對於輪埠車站，施行檢查其無照私運數目在一千元以上者應予扣留轉行本部核辦在案。惟查銀本位幣國內仍應自由流通為原則，現值土產登場之際，往來運輸尤應予以便利，茲規定領照辦法如次一，首都上海區域內銀錢業行號暨普通商號請領運現護照時，仍向本部請領，但銀行須附銀行業公會保結，錢莊附錢業公會保結，商號附市商會保結，外商銀行請由中央銀行轉請核發。二，首都上海區域以外，各地方准各關監督向部具函空白運現護照，就近核發按旬將運往地點數目列表報部查核原照用畢，並應繳部驗銷，所有照費暨照上應貼印花仍照定章辦理。三，銀錢業行號暨普通商號，向就近關監督請領運現護照時，須備有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保結，該關監督查核明確即予照發，如有互相勾結，假藉此項護照，偷運出口情事一經查明，將該監督撤懲，領照行號及其結構機關依照偷運出口處罰辦法辦理。四，無海關地方運送銀幣數目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出具證明書，以備沿途關卡及軍警稽查時呈驗。五，各項保結，應担保確係國內往來商業正當用途，并無轉輸偷運出口情事，這則連帶負責，證明書應將明運送數目地點及確實用途，並無轉輸偷運出口情事，這則連帶負責。以上五項係就現行辦法量予變通，俾法令商情兼籌並顧即日試辦其運現數目在一千元以上，並未備有本部護照或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證明書者，仍應扣留，轉行本部核辦，除分行外。謹電陳鑒察，並希轉行軍警一體照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七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爲修正陸軍休假規則並規定施行日期仰飭屬知照由 參字第四五三號

案准

軍政部衛(考)字第三二號公函開：

「案查陸軍休假規則曾于二十三年九月奉軍事委員會訓頒經以部令公佈並檢同原規則函請查照各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二條條文暨附式第一放假日期表標題名稱，及所列放假日期修正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應修正爲「慰勞假」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無妨碍爲限
- 二、第十二條應修正爲「無論何假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当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之日數七日以上配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停職士兵逾假七日以內罰勞役七日以上罰禁閉其所罰日數均如逾假之日數」

三、附式第一其標題名稱應修正爲「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一月一日應修正爲「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一天」，三月二十九日應修正爲「革命先烈紀念放假一天」。十一月十二日應修正爲「總理誕辰放假一天」「三月十二日」，「五月五日」，「七月九日」三天假期均應刪除

該規則于修正後並規定自二十四年一月十日起施行同時並將本部十八年公布之陸軍休假條例予以廢止除分呈備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查上項休假規則前准

該略旬刊 第四十五期 公啟

訓令息縣縣長王夫臨仰將程慶雲吳建堂等案內之趙庚辰一名解署嚴辦並請 卷宗呈以憑核辦由

案據息縣縣長王夫臨呈稱：案內趙庚辰，係在案內程慶雲、吳建堂等案內之趙庚辰一名，業經呈請核辦，並請卷宗呈以憑核辦。查該員趙庚辰，係在案內程慶雲、吳建堂等案內之趙庚辰一名，業經呈請核辦，並請卷宗呈以憑核辦。查該員趙庚辰，係在案內程慶雲、吳建堂等案內之趙庚辰一名，業經呈請核辦，並請卷宗呈以憑核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陸軍部令

訓令本省參謀處暨憲兵營為投考陸大學員已錄取劉德奎劉雲二員仰將劉德 奎劉雲畢業文憑及錄取證明書相片於本日下午三時以前呈署彙轉由

陸字第四七三號

查前據該處呈報投考陸大學員十三名，業經本署投照初試規則，試驗完畢，並經評定分數錄取在案。茲查，初試規則第六條內載：「本項事項及各部隊將初試錄取各員出具證明書（如附表第一）連同各該員試卷初試成績表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軍服（不帶軍帽）官階領章（照片兩張），送到參謀本部，又參謀本部第四四八號公函節開：「初試錄取各員限二月五日以前投部報到，其餘試卷因，除將各該員試卷及初試成績表彙轉外，並將錄取人員證明書式隨令補發，仰即轉飭遵照，迅將錄取證明書依式詳細查填連同該員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軍服相片兩張一併於本（二）

十八) 日下午三時以前呈核以憑轉報，毋得延誤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歐陽珍為據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呈報當偽二十五軍竄經盧氏縣城南時該縣團隊坐失時機不出截擊仰查明擬辦具報核奪由

泰字第四八〇號

案據陸軍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報稱：

盧氏團隊，此次當偽二十五軍由大石河文峪乘夜經盧氏城南門外沿洛河竄過之際，竟閉城固守，不放一槍，職師駐城內之一連，再三要求出擊，縣長不許，坐失良機，此種畏避之習，請予糾正！

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查明擬辦具報核奪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為據本署特務團報告遺失特字第二二零號軍用證明書一紙

請通令作廢仰飭屬知照由 副字第一四六號

案據本署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報稱：

「案據職團第七連連長孫海章報稱：「竊查職連列兵蔡志堅，因患瘋癲，業經請准短假三星期，由其父護送返漢療治，當蒙團座發給該兵特字第二二零號軍用證明書一紙，遺行在案。頃接該兵之父蔡壽菴來信，據云：「蒙給小子

志堅之證明書，因途中被擄病人，一時失慎，致將該項假證遺失，希請註銷」等情；前來，查軍人證明書，備用至關重要，該兵父既將假證遺失，究應如何處置之處，理合檢同原信一封具文報請鈞核示遵。」等情。理合備文報請察核，准予註銷，并懇通令知照。以免發生事端，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予通令作廢，免滋流弊。除分令并指令外，合函令仰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主任劉時

訓令項城縣縣長吳彥仰迅將徐天經等所控區長韓生昭瀆職吞款等情一案查

辦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毋再徇延干咎由 法字第五三六號

案查前據該縣第五區聯保主任徐天經等呈控該縣第五區區長韓生昭瀆職吞款殃民，懇請提法究等情一案，業經令據復稱所控各節，俟詳加調查再行核辦在卷，迄今數月，查該調查結果及辦理情形如何，未據詳復，茲由縣攝，茲復據該徐天經等一再呈請提究等情前來，除批示候縣查復核辦外，仰將查辦情形，速即據實呈復并將檢發原呈隨繳，以憑核奪，毋得徇延宕致干重咎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主任劉時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為奉總部令關於公務員保障事項仰飭屬遵照

由 泰字第五一二號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四四六九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三三二字第一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奉案准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試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分別核辦，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前案辦理；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會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擬請定資力之公務員，應有如何之保障案，案准省政府擬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提案，青島省政府擬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提案，均經會議決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案。到案。河南省政府擬請，擬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提案，均經會議決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案。到案。各省進行前，各機關如有應遵照前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二號訓令，應遵照前案辦理，不得再行變更，而大開合辦理。除一部份擬請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選合格人員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考選合格之公務員，應經政府認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訓令，並飭各機關切實遵行，並請核飭各該管定公務員保障法，以資維護。理合照錄該議決案，並檢附原件附件，備文呈請鈞府核辦施行。」等語，應即議定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認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官不隨政官遷送，及二十年三月通令，頒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存在案。在案。前經，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草案，暨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

張曉旬刊 第四十五期 公報

第一號運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任 謝 時

訓令杞縣縣長乘自厚為轉發趙梁氏等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卷判證 物仰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另判呈候核奪由 法字第五八五號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級檢察官傅廷植呈稱：

「案據杞縣縣長乘自厚呈送趙梁氏等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卷判證等件，請予核辦到廳，惟查前奉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二〇四號令內開：「敬代電悉。該省禁烟事項，既奉令飭歸軍事機關辦理，豫鄂皖三省刑庭應即令各該廳有禁烟作廢及禁烟區域，關於禁烟法令等事，自無適用餘地之令文，所有鴉片烟案件，普通法院自不得仍依通常程序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本案既屬販賣鴉片代用品，除訂令迅將趙梁氏等在禁烟明上訴原狀，送呈該廳外，理合檢齊該案卷狀證物等件，備文呈送鈞署鑒核。」

等情；據此。查該趙梁氏等所販賣之鴉片代用品，即為海洛因，其製法又在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頒布以後，應依本條例處置，惟查該縣長兼任三省刑庭軍法官，合將原卷及證物卷交該廳，以便遵照，依法另判呈候核奪為要！此令。

許登輝卷一宗，判決書一本，上訴狀一本。

傅廷植二張，傅廷植一書，錢子一犯，嚴禁二張，毒品原料二小包附味卷尾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應為抄送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令仰知照由

案奉

卷字第五一一號

軍政部(卷)字第五一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二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六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隨發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一份下發，除將二十二年二月部令公布之陸軍軍人婚姻規則廢止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規則，函請查照，並奉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計開送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任劉峙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保護軍人婚姻起見，特定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條約句列 第四十五條 公 備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現役各兵科業科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而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婚姻，除依民法規定外，關於訂婚結婚各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其在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亦適用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學生暨一年以內短期訓練之學員，在肄業期間，及現役初年兵二年兵，均不准結婚。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訂婚及結婚時，須備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隸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行之。

第五條 軍人婚姻之核准，依結婚人之身分區分如左。

陸軍將官及相當官 軍政部長或其所隸獨立長官

一、海軍將官及相當官 海軍部長

空軍將官校官及相當官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陸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二、海軍校官尉官及相當官 所隸獨立單位長官

空軍尉官及相當官

陸軍士兵 營長（獨立連長）或相當單位長官

三、海軍士兵 隊長艦長

空軍士兵 所隸長官

第六條 各階級隸長官依照所屬結婚人呈出之婚姻報告表，審核認可後，應即轉呈前條所隸長官核示。

第七條 配偶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禁止其訂婚。

一、非中國國籍者

二、反動有據者

三、民法所禁止者

第八條 訂婚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結婚。

一、在戰時或在防務緊急時。

二、其經濟狀況不足以維持結婚後之相當生活時。

第九條 凡任官或入伍以前，已經訂婚者，須於任官或入伍後一月內，將婚姻報告表呈報所隸長官按照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親屬在場，得由所隸長官為主持人。

第十一條 軍人結婚，按普通婚禮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軍人婚姻報告表

訂		配	
官	隸	籍	姓
職	屬	貫	名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住何省縣(市)(鄉)			

結 介		人 婚 (結)						
姓 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 名	生 計 狀 况	以 前 曾 否 結 婚	家 族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姓 名
					父某某 母某某 兄某某 弟某某		原籍何省縣(市)(鄉) 現任何省縣(市)(鄉)	

結 介		人 偶									
姓 名	與雙方有何關係	姓 名	家 計	體 質	平 素 行 狀	教 育 程 度	以 前 曾 否 許 字	會 否 入 黨	家 族	職 業	出 生 年 月 日
						曾 在 何 校 畢 業		何 年 月 日 在 何 處 入 黨	父某某 母某某 兄某某 弟某某 職 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見官長錄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主 婚 人	人 與雙方有何關係
		日呈報人簽名蓋章	主 婚 人	人 與雙方有何關係

訓令宜陽縣縣長杜祖晉據陳萬宗呈為陸茂則組織高台曲戲冀圖不軌等情檢發原呈令仰查禁拘辦由 法字第一六一六號

案據該縣第七區曲村民人陳萬宗呈為陸茂則故違公令，特成戲曲，結黨成社，冀圖不軌，懇恩嚴辦等情；前來，是否屬實；無從懸揣。除批示外，合亟檢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如該陸茂則果有組織高台曲戲，扮演淫劇各情事，應予查禁拘辦，以正風化，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暨本署各處廳爲奉軍委會令爲兼浙江省保安司令魯滌平免職以黃紹雄補充仰飭屬知照由 參字第五一三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銜(三)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

「案准文官處公函請開：『奉國府令開：『兼浙江省保安司令魯滌平另有任用，魯滌平應免兼職，又奉令開：任命黃紹雄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及填發簡狀並函行政院外，函請查照轉行遵照。』等由；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奉行營令緝拿江西第二師參謀長賀秀桂歸案法辦仰飭屬

知照由 參字第五四三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八二六號訓令開：

「案據江西保衛第二師前敵師長李向榮之妻，李房景華，舉發該師前參謀長賀秀桂，捏造戰報等情一案，業經偵訊明確，該賀秀桂，身任參謀長，于該師南邊橋之役，師長李向榮，奮不顧身，致遭俘捕之際，不圖力謀挽救，反事臨危，不告先行，事後呈送戰報，捏稱師長先退，希圖卸罪，并據江西省政府派員密查各情屬實，尤復敢于因病

保外就醫保人質治喪因公赴滬之際，乘間逃匿實屬有干法紀。除仍飭保人負責交案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長即便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開：賀秀桂年三十二歲江西永新縣人前江西保衛第二師上校參謀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專員各縣長凡幫助他人吸用烈性毒品無論主犯初犯再犯應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仰遵照由

法字第五六五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總行法兩代電開：

「據上海吳兼司令錄代電：關於幫助吸用烈性毒品案件應用何種法條處斷，請核示前來，查幫助吸用烈性毒品，從前各處判案，頗不一致，茲經重交審議，凡幫助他人，吸用烈性毒品，無論主犯為初犯為再犯，應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禁烟法第十一條處斷，除電復并分電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飭屬協緝逃亡士兵樊樹白等歸案法辦由

法字第四三七號

案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法字第一一二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查河南保安處直屬各部隊，十二月份共計逃亡士兵樊樹白等九十三名，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年現表一份，函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逃兵樊樹白等務獲歸案法辦為荷！」

等由，附年現表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逃兵樊樹白等歸案法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年現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峙

姓名	年齒	籍貫	面貌	身長	衣物	物件
樊樹白	二六	河南漢川	黑	四尺八寸		
謝新安	二三	山東青澤	黃	五尺	腰章臂章各一枚	
牛金元	二九	河南滑長	黃	全右		
陳之會	二〇	河北河間	黃	四尺八寸		
雷步	二五	河南孟縣	黃	四尺八寸		
張炳坤	二六	河北長垣	黃	四尺六寸		

胡永泰	潘正南	胡景周	李成祥	黃子修	鄭福玉	張萬春	王有祿	王思敬	趙學敏	黃聘三	孫華才	畢清向	溫志和	邵得功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八	二六	二二	二六	二八	二二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〇	二〇	三八
新鄉	杞縣	溫縣	河南	河南	鄭縣	商邱	河南鄭州	陝西潼關	泌陽	鄆城	河南封邱	濟州	德州	山東滋陽
方形	白長	黃長	黑	黃	白	長圓	紅	黑尖	方長	黃	黑	黑	黑	黃
四尺八寸	五尺	五尺	五尺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五尺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二寸	四尺七寸	四尺九寸	五尺
棉衣一套					軍軍服一套									

鄭長勝	許道華	張雲祥	吳春和	劉義	薛法國	耿忠杰	黃書仁	楊克信	王德潤	王繼林	張勝林	霍景林	宋慶蘭	梅金嶺
二〇	一八	二四	二二	二四	二〇	二四	二八	二二	二九	二三	二六	二五	三〇	二一
河南尉氏	浙江餘安	開封	河南開封	安徽正陽	原武	鄭州	洛陽	新鄉	睢縣	河南孟縣	郟城	郟城	滎縣	尉氏
黃	瘦小	圓	尖長	圓	長赤	圓黑	圓黃	黑	黃	黃麻	黑胖	黑瘦	長黃	黃
四尺九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六寸	四尺五寸	四尺五寸	四尺六寸	五尺	五尺	四尺六寸	五尺	五尺二寸		四尺七寸
軍衣兩套襖衣二套帽二頂乾糧袋一個符號臂章各一枚										全上	全上	棉衣一套符號臂章各一枚		全上

張學德	二三	杞縣	黃	四尺八寸	全上
劉中修	二〇	扶溝	黃	四尺六寸	
董懷志	二三	安徽鄆陽	長黃	四尺八寸	
傅榮之	二二	河北保定	長黃	四尺八寸	
王春發	一八	河南嵩縣	長方	四尺八寸	符號臂章各一枚
萬建廷	二五	江西新建	黃	五尺	
鄭廷彬	二七	河南商邱	黑	五尺	
王慶和	二四	安徽亳州	黃	五尺一寸	
張世軒	二四	河南息縣	黃	五尺三寸	
張法文	二三	鄆城	黃	五尺	符號一枚
司徒祿	二五	許昌	黑	五尺	符號一枚
張保才	一八	禹縣	黃	五尺	符號一枚
鄧法祥	二七	通許	小	四尺八寸	軍衣褲衣各兩套裏腿皮帶符號臂章各一
崔鳳鳴	二二	鄆陵	黃	四尺九寸	全上
照鼎昇	一九	魯山	黃	四尺八寸	全上

李春華	孫景山	朱德亮	馮治平	李榮傑	孟憲玉	艾榮斌	劉俊卿	張世澄	孟憲林	白炳才	况永勝	龐士舉	田福有	蘇懷公
二四	二一	一八	二〇	一九	一八	二三	二二	一九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〇	一八	二九
河南重邑	山東膠縣	禹縣	爾封	內鄉	通許	寶豐	遂陽	洛陽	通許	河南開封	安徽一陽	蒙縣	河南內黃	河南溫縣
長白	長黃	長方	圓方	圓	黃	麻黑	黃	黃	黃	黃	黑	黃	黑瘦	黃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九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五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五尺	全上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九寸	五尺
			軍服連衣各一套符號帶各一枚	全身軍服	軍服一套符號一枚	符號一枚			軍衣白襯衣各一套符號一枚				全上	全上

葉	子	楊	陳	謝	賈	白	王	墨	羅	趙	馮	王	葉	羅
成	春	得	修	廣	少	智	剛	石	長	德	朝	玉	宗	鳳
玉	文	功	武	才	軒	強	定	修	有	國	貴	山	良	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二	六	三	一	五	四	六	六	〇	九	〇	六	七
商	扶	肥	安	江	河	新	永	永	安	安	浙	山	河	平
邱	壽	縣	徽	蘇	南	野	城	城	徽	徽	江	東	南	寧
長	黃	黃	黑	元	方	長	黃	黃	黃	黃	黑	黑	黑	黑
白	黃	黃	黑	紅	黃	白	黃	黃	黃	黃	黑	黑	黑	黑
全	四	五	五	四	四	四	五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五
上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符							
							號							
							一							
							枚							

新編通志 第四十五卷 外編

李海濱	二五	濟寧	長	五尺	
劉和泰	二九	商邱	黃	五尺	
朱金榮	二二	安慶	黑	五尺	
符景春	二四	河南杞縣	長	五尺	
王德潤	二〇	濟寧	黃	五尺二寸	
李洪德	三三	商邱	黑	四尺八寸	
董其峻	一九	開封	白	五尺	
劉振華	二三	沁陽	黃	五尺二寸	
李壽柏	二一	山東肥城	黑	四尺九寸	符號何車各一仗
陳玉麟	三二	河南鄭城	黑	四尺八寸	
李貴傑	二四	河北涿陽	元黃	四尺八寸	
王雲理	二〇	河南西河	元白	四尺八寸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准軍政部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予展限請飭屬遵照等情
仰所屬一體遵照由 注字第四三九號

案查

軍政部法字第五七四五號公函內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健字第三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六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

開：「據本會議程所載案呈稱：「奉司法部函，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迭奉

國民政府令展限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呈稱，該條例自本年五月十八日起，奉令再予展限六個月，計算迄今，又

告罄，應否續展，請示前來，本院查各省剿匪事宜，多未結束，此項條例，尚難遽予廢止。擬自十一月十八日起

，再予展限六個月，以應需要。除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外，應查照轉陳。謹呈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

三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再予展限俟修正刑法施行後廢止之。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

查此案前據司法部送呈到府，業經明令公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展限六個月業已通行備知在案。茲准前

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二十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下會，當經分別函令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本會北平分會，保定行營，轉飭專院三署勸匪

總司令部，並函商昌行會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分別咨令各機關部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一案前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下以，即經分別轉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分別函令轉行遵照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軍政部 第四十五號 公 函

等由：據此。除咨復並分函外，合行令仰該 仰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任劉 時

通令駐豫各部隊令協助緝捕川壯丁隊長古振甲歸案法辦由

法字第四六四號

案准河南省全省保安司令部法字第一二二號函開：

「逕啟者，案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部潘濟生稱：「案據汴川縣長相國寶呈稱：查本縣第四區壯丁隊長古振甲，調解員古振鈞，被本縣第四區隊長王玉福等呈訴違法濫職，養匪助惡估索持勢，魚肉鄉民，私立法庭，武斷專制等情一案，前於十月十八日，奉鈞座巧電開，該縣第四區壯丁隊長古振甲及古振鈞被獲，惟以古振甲不知何往，未及獲案，當日復據匿名函報，古振甲在城內西街廣恆豐店及李蔚軒家等處躲藏，又派保安隊協同政警隊前往緝捕，竟據報稱：各處搜索，並無古振甲踪跡，即將古振鈞一名，呈解鈞署訊辦，並將以上情形呈報各在案，關於十一月廿三日奉鈞署第一六二七號訓令以奉河南省政府保安法字第一八四號指令，飭仍查緝古振甲務獲歸案究辦，飭任該縣，等因。查該縣連日密緝等因，連日經令保安隊警務所各區一體嚴密緝獲，并加幹探多方緝捕，十一月三十日，據密報古振甲逃匿古縣莊寨門及古縣莊寨中家裏，又經密報保安隊中隊長率隊往捕，但仍未獲案，本縣呈報在案，查古振甲是否確屬匪類，應由未獲由判處確定，惟查先行脫逃，匿不到案，迭據未獲，殊屬刁狡已極，除派警隨時嚴密緝捕并分呈河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飭屬准予轉呈河南省政府飭屬一體緝獲，務獲歸案法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迭據汴川民衆呈控到署，復迭奉鈞府令飭緝拿獲案，連獲古振甲案經呈送案院，查獲古振鈞案經呈請法字第一四四號指令，飭仍密緝古振甲務獲歸案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一、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號	類	別	號	類	別	號	類	別	號	類	別	號	類	別
1	陸	軍	2	陸	軍	3	陸	軍	4	陸	軍	5	陸	軍
6	陸	軍	7	陸	軍	8	陸	軍	9	陸	軍	10	陸	軍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陸軍部令 第四十四號 呈 請

陸軍第九十五師團長唐俊德呈報：

「查據本團第五百七十團團長朱某呈稱：「查據駐防漢口第三營營長胡某轉報第七連連長李宗文報稱：「竊查連長胡某持報長田家樂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午九時許在漢口十一月份前，因事至今未還，關係深重，該子遂被殺害。一等情前來，查該營長胡某收胡某遺骸，確屬不法已極，所有持逃款項，應由該保證人負責賠償外，理合檢同該田家樂面親書一併，備文呈請通緝究辦，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面親書一份，據此，除指令該連教職責成原保人負責賠償外，理合抄同面親書一併，呈請鈞署核辦，准予通令緝拿，解案究辦。」

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分列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連亡面親書，令仰該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緝獲逃犯田家樂歸案究辦等因。此令。

附抄面親書一份

陸軍第九十五師司令部呈報逃亡面親書

部別	職稱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長	逃亡地點	持逃物品	備	考
第五七九連	連長	田家樂	二五	湖北武昌	面黃	四尺八寸	漢口	無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團長 唐俊德 副團長 程子宜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時

接請旬刊 第四十五期 公報

五三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奉令協緝六五師三八五團叛變官兵唐天生等仰遵照飭屬

一體協緝由 法字第五一四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七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第十五軍軍長劉茂恩號法六電稱：「頃據職部第六十五師第三八五團團長趙清海呈稱：「職團第九連連附唐天生攜三連連附史長春上士李冠卿脅迫該兩連士兵二十四名，於寒夜守棚之際，攜械潛逃，計拐去手槍一枝，步槍十九枝，請予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叛變官兵唐天生等在此種極勦赤之際，竟敢結夥拐械叛逃，殊堪痛恨，除分呈武昌總部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法辦外，該電呈報，伏乞鈞座俯准飭令各部隊一體協緝俾免遺漏爲禱！」等情；據此，除電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飭屬一體協緝，該叛變官兵唐天生史長春李冠卿等及拐槍潛逃士兵務獲法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兩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叛變官兵唐天生史長春李冠卿等及拐槍潛逃士兵歸案法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 鈞

通令駐豫各部隊仰飭緝逃兵田德山等歸案究辦由 法字第五四七號

案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稱：

「案據本師騎兵連連長邱啓中呈稱：「竊據職連派駐新鄭車站鐵路之第一排連附劉屏報稱：本月七日晚二時許

門衝黃金龍，車站步哨李得才田德山等夥同逃亡，并拐去步槍三枝，子彈二百九十發，經職察覺，率兵四處追捕，杳無踪跡。等情；據此，職比將第一排調回新鄭城內，派第四排調填新鄭車站防務，併着連附劉屏，率兵四名前赴商邱田德山家，將該逃兵捕獲到案，以便解究，併乞鈞座電知商邱縣政府，協助緝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比即電請商邱縣政府派警協同緝拿在卷，在據該連長復稱：竊據職連第一排連附劉屏報稱：職排奉令緝捕逃兵田德山等，即於本月八日攜帶商邱縣公械前往該縣東南角四十五里處田老家緝拿該犯等，于九日上午十時抵該縣，遂遣第二班班長劉金香在該地探聽，據土人云田德保（即田德山）前日已行返家，但行踪非常秘密，職得此消息後，將公械攜呈該縣政府，請爲協助緝拿，當時有第一科彭科長出見，即云：「你明天前往緝拿，大概該犯未曾回家，家中兄弟覺不能帶來，我并遣一政警前往。」職於十一日上午十時到達，相離該家一里之地時，政務警察急先跑入該村，大聲喧嘩，及職到伊家時，祇見伊兄與伊母在家，問其德保，（即田德山）何在，答云不知，職便欲將伊兄田德保帶回連部，不意該警察云：我彭科長已囑咐，無論拿着何人，必須帶來縣上，故職將田德保帶到縣府，職便趨謁彭科長，伊云：「我說田德山未曾回來，今果未有，可見我言不錯，怎可將他胞兄帶來，太爲無理，遂即釋放，職處彼地，只好聽之，旋即帶兵回連，謹將緝拿情形，及將政務警察先行通函，各情早報察核。」等情；據此，查田德山乃拐槍主犯，理應該縣協助，殊知該縣不但不爲協助，反將交押之田德保擅予開釋，以至掣肘進行，理合具報鈞座察核。等情；到部，查該田德山等拐槍潛逃，實屬不法，據呈前情，除檢同逃亡表一份呈請，准予通緝外，擬懇令行商邱縣政府從嚴查究，務將該逃兵等緝拿解究。」

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田德山等逃亡面貌書，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緝捕案究辦爲要。此令。

許抄發面貌表一份

階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身 材	携 帶 物 品
一 等 兵	田 德 山	一 九	河 南 商 邱	黃	四 尺 六 寸	步 槍 一 支 子 彈 九 十 粒 特 號 一 枚 著 全 身 軍 服
二 等 兵	李 得 才	二 六	全 上	黑 黃	四 尺 八 寸	全 上
	黃 金 龍	二 二	全 上	灰 黑	全 上	步 槍 一 支 子 彈 一 百 一 十 一 粒 特 號 一 枚 著 全 身 軍 服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任劉 峙

通令各部隊協緝偽造公文書犯楊祥符歸案法辦由

法字第五八六號

案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法字第一七六號公函開：

「案據方城縣縣長姬慶惠呈稱假冒保安大隊附郭言順一名，連同偽造委託調令等件，呈請核收訊辦等情前來，當經本部派員訊據該郭言順供稱：「去年八月由漯河來省，本擬北去謀事，適遇舊友楊祥符即楊襄甫（淮陽縣人）設在保安處當參議，到去他方，乘機替我代謀，乃任開封守候，至十一月九日楊祥符派人接來委託，囑去方城保安隊接充隊附，當時，我以為他是舊日同事，特我就忙謀差，不虞受騙，迨至方城被扣，始知被騙陷害。」等語；查該楊祥符竟敢冒充本部參議，偽造委託文憑，實屬胆大玩法，除將郭言順送押候訊該辦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楊祥符印信楊襄甫年貌表，函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楊祥符歸案訊辦為荷！」

等由：附年貌表一份，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為

要，命令。

國華書局代售

姓	名	年	籍	語	貫	面	職	備
張	祥	四	十	餘	歲	河	南	濬
縣	人							
							署	長
							有	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日

主任劉時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准兩奉令准中政會函爲委員長呈送省府合署辦公後訴訟
管轄程序辦法經議決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法字第

四三四號

軍政部總字第四九九號函開：

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九二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八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函開：據軍事委員會

委員張委員長中正呈稱：「查中正奉令前赴以來，遵視所及處於國匪區內各省府縣種種困難，會經擬定各省政府合署

辦公辦法大綱，通令國匪區內之軍事駐防團五五實施，以備中央改革地方政制之根本，並飭各省備案在案。在豫軍

機關刊物 第四十五期 公報

五七

主任劉峙

指令臨汝縣長崔友韓東代電一件爲呈送判決匪犯張建忠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三八四號

東代電及卷判均悉。查該犯張建忠一名兩次殺人勒贖，既經訊證明確，各該處無期徒刑，原無不合。惟查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刑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原判引用刑法第七十九條，合併執行該犯死刑，殊屬違誤。並漏引大赦條例第二條兩段條文，亦屬疏忽。合將原卷判發還，俾即依法另判，呈候核奪爲要。此令。

計發還卷一宗判決書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指令確山縣長林晉綺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三年十二月份軍事案件月報表請鑒

核由 法字第三九八號

呈表均悉：該團同義既係贖一旅二團送押，其犯罪事實如何？仰即備復，迅予依法訊結具報爲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指令新蔡縣縣長呈一件爲呈報十二月下旬辦理已決未決盜匪案件報告表請

鑒核由 法字第三九九號

呈表均悉：仰將趙金鑑魏得志張和尙楊壽仁戚介壽李文炳傅世寬等未結各案，迅予依法訊結爲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指令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一件呈報本師特務營第一連禁閉室押犯陳永昌等脫逃一案查看守兵辛世榮杜作善李振高趙景來有便利脫逃情事擬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值星連附蘇序疏於考察擬予撤差該連連長陳光明督促無方擬記大過一次請鑒核備查由

法字第四〇〇號

呈悉：該看守兵辛世榮杜作善李振高趙景來四名便利押犯脫逃，既經查實，依法各處徒刑二年，尚無不合；該連附担任值星，疏於考察，擬予撤差，該連連長陳光明督促無方，擬記大過，亦屬允准予備查，并仰分別執行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指令太康縣縣長周鎮西呈一件爲呈送判決李衡氏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三三七號

呈及卷判均悉。查該李衡氏一口重關販賣面持有烈性毒品，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馮大元李廣助二名，販賣鴉片未遂，各該處徒刑六月并各科罰金二十元，固無不合，惟該汪聚祥侵占及便利脫逃部分，應依照通常程序辦理，合行發還原卷判仰更正以核爲要！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判決三三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儕爲仰將該區運保安隊上下車地點及人數清繕呈署以便補照由 交字第二六號

呈乙件爲該區保安團出防各縣由平漢隴海兩路裝運請核發車照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將上下車地點，及官兵人數分別清繕呈署，以便填照。此令。清單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歐陽珍呈一件呈送湘池縣判決匪犯楊祿太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四二六號

呈暨卷判均悉。查該犯楊祿太一名，結紮搶劫，既經該縣長訊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照判送院執行，具報備查。惟祇呈送判決書一份，不敷存轉，并仰轉飭從速補呈一份爲要。判決書存，縣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代理新鄭縣縣長李雅仙呈一件爲擬購領駁壳槍十枝附彈三千發並懇准

接辦旬刊 第四十五期 公 啟

先購領子彈二千發以資應用由

核字第一二二五號

呈悉。所需槍彈，仰呈向保安司令部核轉通署請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 峙

指令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呈一件為請發給刺鉛絲二十捆以資應用由

核字第一二二六號

呈悉准予照發，仰即派員來署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 峙

指令信陽縣縣長方廷漢呈一件呈送判決匪犯潘正有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四二九號

呈悉卷判均悉。查該匪潘正有潘金壽潘金太潘連照等四名，共同持械搶劫，既經訊明確，分別判處潘正有潘金壽潘金太等三名死刑，潘連照一名有期徒刑十二年。陳文有張培元王茂生張連華張華三李文有韓學文張心培等八名，犯案嫌疑不能證明，諭知無罪。陳占元陳道孝七忠余恩等四名，所在不明，停止審判程序。均無不合，准予照准。仰即照判分別執行處刑，具報備查。惟該呈送判決書一份，不敷存轉，並請從速補呈一份為要。判決書存，卷宗發還。此令。計發還卷宗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 峙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呈送二十三年度一四七月兵器附件統

計表共八份請鑒核備查由 械字第一二二七號

呈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通許縣長祝綬呈一件呈報本縣查獲毒品犯代連元一名訊供情形請鑒核

由 法字第五〇三號

呈悉。據報該代連元係由方回家，道經六營鎮，一時癡發，向于德仁購買鴉片不得，于取出粗細粉三包令代吸定淨情；查得兩包全，何銀三包之多，又何至粗細並陳，其本案尚有疑處，而該犯所供，難免無避重就輕之嫌，俾即詳細偵訊具報，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騎兵第十四旅旅長張占魁呈一件爲判決生俘共匪曹老明（即曹禿子）等

七名死刑懇核准示遵執行由 法字第五〇四號

呈覽判卷均悉。查該曹老明等係該旅在勦匪時所獲，依前案民國警察法第七條後段之規定，應由縣府審理判卷發還，俾即就近移送該縣長兼軍法官審辦可也。此令。附發該旅第一宗判決書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呈一件爲呈送擬定盜槍列兵程子俊李海瀛等判決書連同原卷乞鑒核示理由 法字第五〇九號

呈覽判卷均悉。查該程子俊等盜取槍支希圖變賣，尚屬未遂行爲，原判以既遂論科，尙欠允當，原判卷卷送還，仰即更判呈核備案可也。此令！

附發原卷一宗 原判詞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信陽縣縣長方廷漢呈一件爲呈送判決匪犯陳禿子等一案勞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五〇八號

呈覽卷判均悉，查該犯陳禿子共同賭博，何子久陳小八等結幫搶劫，既經訊證明確，分別判處陳禿子一名死刑，何子久陳小八等二名有期徒刑十二年，張中禮一名犯案嫌疑不能證明，諭知無罪，均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分別執行提釋具報備查，惟該呈送判決書一份，不敷存轉，並仰從速補呈一份爲要！判決書存，縣卷送還，此令，

計發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鄆城縣縣長李庚白呈一件請將臨穎縣民陳劉氏訴李廣智殺害案內信件

發下以資考證由 法字第五一〇號

呈悉。查本案前據該氏以架殺夫命，誣良為匪，無端被押；冤上加冤，惡感傳李廣智等到案訊辦，并懇釋放無辜等情到署，經令據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復稱：「本案已連同人卷移送五區專員公署訊辦」等情在卷。至李廣智原圖未據呈署，無從檢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 峙

指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呈一件為呈據密縣縣長呈復訊明野馬無販賣毒品證據吸食鴉片已罰洋四十元可否請核示由 法字第五一一號

呈悉。查禁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罰金併科，該犯野馬吸食鴉片，應處徒刑，所擬按照罰洋四十元於法未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 峙

指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呈一件為請填發密查朱懷珍密查證一枚以利服務由

副字一三三三號

呈悉。准予填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任劉 峙

指令信陽縣縣長方廷漢爲呈送判決匪犯樊四峯等一案卷判請核示由

法字第五八二號

呈覽卷判均悉。查該犯樊四峯一名，幫助誘勸，既經訊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十四年。鄭子恆一名，未滿責任年齡予以免訴。張三何雲輝楊萬國楊萬隆查元厚何等六名，所在不明，停止審判程序。均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照判送監執行，具報備查；並迅即嚴緝逸匪，務獲法辦。惟呈送判決書一份，不敷存轉，仍仰從速補呈一份爲要。判決書存，縣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縣卷一宗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任劉時

指令陸軍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呈一件爲呈送雒南余家河之役戰鬥詳報請察核

備案由 奉字第四八〇號

呈覽詳報均悉。此次該師追剿殘匪，於余家河之役，僅第三百六十團實行戰鬥，竟於短時間陣亡官兵二十餘員名，負傷官兵五十餘員名，殊爲可驚，是否指揮有欠周密靈活，抑或士兵訓練未臻嫺熟，或有無其他原因，仰即切實講求，酌予懲獎，以資改正而利整飭，以後每經一次戰役，務必照此辦理，以求精進，傷亡官兵迅即照章呈請撫卹以勵士氣，據報盧氏團隊，固守城內，不出戰擊，坐視時機，殊屬非是，已令該區專員查明擬辦具報核奪，至陝省十萬分一地圖與實地不符，妨礙甚大，本署亦已電呈 軍事委員會令飭從速改正重製，以便剿赤之用，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方策呈一件爲請暫借八二迫砲四門砲彈一百顆輕重機槍各二挺附彈兩萬發以備冬防之理由 械字第二二二九號

呈悉。所需槍砲，准予酌借。仰即派員來署接洽借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兼開封冬防指揮官毛維壽呈一件爲轉據兼外警區指揮官轉呈四郊區公安分局清查戶口情形乞鑒核由 參字第四九一號

呈悉。查第七十九師，並不駐豫，該師械工匠國俊貞，是否冒充？仰詳查核辦！至保三團班長夏國田于桂芬，已函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核辦。其餘，着由公安局酌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安陽縣長兼軍法官方策爲受理盜割電線案件本縣境內並無大桿赤匪此類案件是否歸軍法審理請示遵由 法字第五八四號

呈悉。(一)在贖匪期間，關於竊割電線，依 軍委會委員長蔣宥密粘電，自不歸法院審理。(二)該縣距省爲遠，關於此類案件，倘一一呈解本署，亦有不便，仰由該縣以軍法官名義審理，擬判呈核備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信陽縣縣長方廷漢爲呈送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審理軍事案件表請鑒核由

法字第五八八號

呈表均悉。查表列軍事犯李其武李玉迪二名，寄押年餘，未予提訊，究竟所犯案情若何，仰即依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百字第二六八八號訓令，及致行法南代電關於處理寄押軍事人犯二項辦法辦理，以免冤累。又李忠成一案，判決月日及結果，未結原因及進行情形各節，均未填明，殊屬疏略，究竟已否結案，仰即查明具報，其有吳世英胡景和吳建恩等未結各案，仰迅予訊結爲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太康縣縣長周鎮西呈一件爲呈復縣民王華亭控唐之鈞一案加敘事實請

鑒核由 法字第五九八號

呈悉。查前據該縣保安中隊長張安實等以該唐之鈞違法亂紀呈請到署，業經函請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核辦，據呈各節，復經檢同原件函請併案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十七陸軍醫院院長陳宗榮呈一件爲估計整理院舍再懇併案呈請核辦

由 訓字第一四零號

呈悉。准予詳查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報告一件爲請製發官兵符號臂章由

訓字第一五七號

報告悉。已飭科製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主任劉峙

批熊法善等呈一件爲懇提案質訊以儆奸險由

法字第四〇五號

呈悉。查此案迭據具呈，均經令縣查復核奪并批示各在卷，仰候該縣呈復到署，再行核辦，毋得延擱，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批馬李氏等爲土豪槍殺上下賄買懇提案法辦由

法字第四一七號

狀悉。據呈各節，業經咨通刑事庭圍，仰向法院訴追，本署未便受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峙

批陳書憲爲因公招冤攀誣認判懇提案撤銷依法改判由

法字第四一八號

呈悉。據呈被科罪刑，係在民國二十三年廢歷三月，該民果有冤抑？何不即時申訴？原呈顯有不實，所請得難照准，此

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時

批葉樹枝爲葉麟召挾仇裁贓縣訊偏袒懇令縣嚴拘送案質訊由 法字第四二〇號

呈悉。查贓物雖經尋獲，因贖不報，已觸犯刑章！該民團務謝未達，致生嫌怨；緣其挾仇尋節，如果屬實，即應向該縣縣政府申訴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任劉時

批劉傳琰呈一件件呈懇提案更審以恤蟻命由 法字第四一四號

呈悉。查該犯直接放槍擄殺，業經該縣訊明屬實，依法判處無期徒刑，呈經本署核議，飭令照判執行，並於前呈內明白批示各在案。勿庸多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主任劉時

批蕭芳原爲敲詐不遂捏報障蔽懇委查以肅官箴由 法字第四五九號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稱，受罰三十元，係承審酒同倫所爲，茲又謂係警察隊孔巡長所罰，前後呈詞自相矛盾，已難憑信，據合所言非據，本署普通司法範圍本署不便受理，所請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四日

批吳陳氏呈一件爲霸產抄搶懇令縣拘案法辦由 法字第五三〇號

主任劉峙

呈悉：查該氏所控豪惡吳錫蝦等竊產抄搶等情，案屬普通刑事範圍既經信陽地方法院受理，仰仍向該法院訴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六日

主任劉峙

批蔣德俊呈一件爲請發還謀報股扣留之汽車三輛由 副字第一三二七號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署令飭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查明具報在卷；在據報稱：該民在鄭州等處行駛汽車營業，并未呈准備案，應予處罰。等情；除仍飭該廳擬罰外，汽車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六日

主任劉峙

批李占奎崔化南鄒保等呈一件爲前爲煤秤不與大同公司發生訴訟一案現經

雙方解釋誤會冰消情願和解了結乞准註銷原案由 副字第一三四號

呈悉。雙方既係誤會，自應准予和平了結！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六日

主任劉峙

批李宗華等呈一件懇飭縣嚴加禁錮吉崧林由 法字第五五三號

法字第五五三號

呈悉。查該民等以控告在縣內亂等情，經縣控縣有案，轉仍向該縣政府依法追訴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八日

主任劉峙

批劉克復稟一件懇飭新五師參議馬虛忱給付本利由

法字第六〇二號

呈悉。查劉國民事，既經滬封地方法院判決，轉仍向該法院依法執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主任劉峙

批具呈人臨汝縣人全秉璋呈一件為呈報于庚仁縱弟于庚奇等率匪攻寨後患

可虞請飭縣派隊勦辦以安民生由 法字第五四二號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署電令第五區專員妥為處理，仰即轉飭，不得延宕，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主任劉峙

呈 文

咨呈軍府部爲檢送添築靶位估單請鑒核由 函字第一二四號

案准

大部查丁字第一零六號公函略開：以洛陽射擊場添築靶位兩個，此次更改之估單，核與原築靶位估單各項名目單價，均屬相符，自應准由該局承築，惟所送估單一份，不敷存轉，即請補送五分。等由；准此，本署當即包同遵照遺具補送來署，相應檢同送達，咨請鑒核。謹咨。

軍政部。

附估單五分。

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四日

咨呈軍政部爲晉升參謀處少尉處員盧濟時爲中尉請備案由 參字第四六一號

查本署參謀處少尉處員盧濟時，按編制應爲中尉處員，前因該員係中央軍校第八期畢業學生，未便越級委充，故暫以少尉充任。茲查該員自服務以來，對於職守，尚稱努力，擬請晉升中尉，以符編制，而資鼓勵，除令飭遵照外，相應遺具該員履歷一份，備文咨請

大部查照備案爲荷。謹咨。

接請旬刊 第四十五期 公報

軍政部部長何

附履歷一份(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廿七日

咨軍政部爲本署憲兵營中尉排長潘國榮降爲少尉陳瑞升充中尉排長咨請備

案由 參字第四八八號

案據本署憲兵營營長劉志勳稱：職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潘國榮，行爲浪漫，屢誡不悛，擬請降爲少尉，以觀後效，又第四連少尉排長陳瑞，服務日久，頗著勞績，擬請晉升中尉以資鼓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檢同陳瑞履歷一份，備文咨呈。

大部查照備案爲荷。謹咨呈

軍政部部長何

附履歷一份(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九日

咨呈參謀本部爲本署少校參謀王邦御等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請升補胡資劉

德荃爲中少校參謀由 參字第五〇二號

查本署參謀處少校參謀王邦御程煊伍乃驥，上尉參謀楊季律王雲濟等五員，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少校參謀王邦

缺，查該處上尉處員劉得基，原係前副師軍第一縱隊少校參謀，因該縱隊奉令縮編，調充現職。該員學驗均佳，擬請以之升充。又查該處照編制原有中校參謀七員，現僅有六員，遺少校參謀程炳麟，擬以本署中校服務員胡贊以中校補充。該員原係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因上年八月間辦事疏忽，降任斯職，仍服務參謀處，尚能慎審將事，以之補充。尚能勝任。至遺上尉參謀各缺，查有張善浚一員，係前陸軍中學校畢業，歷充參謀營長各職，擬即以之補充，以專責成。以上任免各員，除由本署權令飭遵外，相應造具任用各該員履歷共十二份，咨請
大總統核轉咨任免為荷。謹咨呈
參謀總長壽

附履歷十二份(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九日

咨呈參謀本部為呈送陸大第十三期初試錄取人員劉德奎劉芸二名試卷相片 等件請察收見復由

參字第四八五號

案查前准

大總統參字第四八號公函：以奉

委員長壽電令招考陸大第十三期學員一案，檢送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複試規則，即即查照辦理，等因，業將遵辦情形，電陳在案。查查所屬應考人員，經本署按照初試規則試驗完竣，計錄取本署參謀處上尉處員現升充本署少校參謀劉德奎，連長營第三連上尉連長劉芸二員，除飭該員等於二月五日以前馳往

參字第四八五號 公函

七五

大專級國語聽覺試外，相應檢同各該員各種試卷，初試成績表，初試錄取人員證明書，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畢業照片，一併備文咨送。

大專級數見觀爲荷。謹此具

參 謹 謹 謹

附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廿九日

主任 謹 啟

公 報

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敬啟者

查本會籌備國貨展覽會，業經呈准行政院，在案。茲為便利參觀起見，特將展覽日期，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即陽曆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國貨展覽會場舉行。屆時請各界人士踴躍參觀，以資鼓勵。此布。

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敬啟者

國貨展覽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十一月三日

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敬啟者

查本會籌備國貨展覽會，業經呈准行政院，在案。茲為便利參觀起見，特將展覽日期，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即陽曆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國貨展覽會場舉行。屆時請各界人士踴躍參觀，以資鼓勵。此布。

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

十一月三日

現駐軍他調，捐款減少，急賑勢將中斷，懇迅予設法，撥款救濟，以全民命。再由信陽感化期滿俘虜數百人，無家可歸，併請撥款遣散。

等情；查時值嚴寒，災民及俘虜至四千餘人之多，羣聚一隅，豈惟餓殍孳孳，且恐因饑滋鬧，影響地方治安；除電復外，相應函請

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電 文

電告駐豫各部隊爲奉委座電知撤銷南昌行營及停止接發文件日期由

急，南陽職軍長，開封毛總指揮，盧氏陳師長，許昌唐師長，商邱楊師長，固始權師長，洛陽張旅長，駐馬店劉旅長，項城張旅長，鄭州鐵甲車蔣大隊長○密。頃奉委員長南昌行營巧行文電開，南昌行營，主持五省勦匪軍事，已告段落，茲定於一月底撤銷，所有各方來往文件，自一月廿日起，即行停止接發，一俟宜昌行營成立，另行通告收發文件日期，等因；特電知照。劉峙馬綏交印。

電周禮潮爲請飭信陽站加備蓬車五輛運信陽感化院人犯來汴由

鄭州平漢路辦事處周處長禮潮兄：鑒電悉○密。信陽臨時感化院員兵人犯由汴站備車六輛迎提一節，似不經濟，除由汴站撥車一輛，運送憲兵一排往信外，仍希飭信站加備蓬車五輛挂汴爲荷。劉峙馬綏交。

電第四師爲希將新兵上下車地點電告以便撥車由

南昌陸軍第四師師長恩伯兄：皓內電悉。密。貴師所募新兵，預分幾次運送，並希上下車地點人數電告，以便轉知路局撥車，特復。劉峙馬綏交印。

電復梁冠英承示沈師擊潰長江河之匪及貴部從新部署進勦熊家河一帶殘匪各節佩慰由

急，羅田梁總指揮子超兄。巧申皓西參電敬悉○密。承示竄至長河南岸之匪，經沈師奮勇擊潰，及貴部從新部署進勦，

據蘇家河懸劍山一帶殘匪各節，至爲遺憾，嗣後清剿情況，仍希隨時詳示爲荷。弟對時局未接參印。

電復張新長占魁爲駐包信集之一連准關同新蔡遺防已另電王軍長以哲飭駐息部隊接替由

覆張新長件附兄：覽已電悉○密。貴旅駐包信集之一連，准關同新蔡遺防，所遺防務，已另電王軍長以哲轉飭駐息部隊接替矣。劉時馬中接參印。

電復鄭州商會爲駐鄭之五六五團如果他調遣防當另派隊接替希勿慮由

鄭州商會張主席：岑：皓電悉。第九十五師駐鄭之五六五團，如果他調，所遺防務，本署當另派隊接替，希勿慮。特復。劉時馬已接參印。

電王軍長定芳爲據張旅長電請派隊接替包信集防務希飭駐息部隊接替并電復由

瀘川王軍長定芳兄○密。頃據騎十四旅旅長張占魁號已電稱，該旅廿七團駐息包信集之一連，現值更替實股匪以擾汝正新息交界之郭店，擬將該連調回和發，以便補給，所遺防務，茲轉駐息白團派隊接替，等語；除電復照准外，即請查兄轉飭駐息軍派隊接替，包信集防務爲荷。弟對時局中接參印。

電復南京軍政部部长何爲准函飭查扣共黨訓練本一節前奉總部令同前因遵已飭屬嚴防矣謹復由

南京軍政部部长何鈞鑒：奉大部法字第六〇一三號密函，飭屬查扣共黨以拉丁字用拼音法拼成中國語音，編成拉丁化新

中國文字課本，專作訓練共黨之用一節，前奉武昌總司令部前因，遵已飭屬嚴查防範矣，請復。職到時即按奉印。

電復劉茂恩為承示牛團派隊偵勦竄擾土門嶺殘匪至為欣忭由

急，六安劉參將揮軍查兇：督申參電敬悉○密。承示稟據土門嶺一帶殘匪，經貴部牛團派隊偵勦，至為欣忭，嗣後堵剿情形，仍希隨時詳不為荷。弟到時即奉已按奉印。

電復梁冠英為承示投誠匪供及前竄中界嶺之匪已向霍境竄去各節敬悉由

急，羅田梁總指揮子建兄：號未奉電敬悉○密。承示投誠匪供，及前竄中界嶺之匪，已向霍境竄去，各節，至為欣忭，嗣後清剿情況，仍請隨時詳不為荷。弟到時即奉已按奉印。

電復梁總指揮冠英為承示鄧旅擊潰觀音堂一帶殘匪情形至為欣忭由

急，羅田：梁總指揮子建兄：號未奉電敬悉○密。稟據文壇觀音堂一帶殘匪，經貴部鄧旅擊潰，至為欣忭，嗣後清剿情況，仍希隨時詳不為荷。弟到時即奉已按奉印。

電項城張旅長占魁為據沈邱縣長電稱該縣與汝南邊境之大馬張一帶發現蔣

馬等股匪仰速飭屬痛剿由

急，項城張旅長占魁。頃據沈邱縣長占魁電稱：該縣與汝南邊境大馬張一帶，近發現蔣馬老馬夫股匪二百餘人，手槍四五十支，長槍百餘支，請即速飭屬痛剿，早日掃蕩該匪為要。到時即奉已按奉印。

電復沈邱縣長喬錫裕為據報大馬張一帶匪情已電令騎十四旅派隊痛勦由

急，沈邱喬縣長：巧代電悉○密。稟據該縣與汝南邊境大馬張一帶之蔣馬等匪，本署已電令騎十四旅派隊痛勦，

邊，南軍派第八軍張學謙長相隨兄：張軍政務一審。邊等存注，其故，承示川北近况，及廿五軍張學謙趙川漫川關一帶，并派軍各師，至為周旋，嗣後軍事進駐情况，仍希隨時電示為荷。弟到時即發未接奉印。

電復唐師長雲山為承告貴師進抵貴陽至為欣慰嗣後追剿情况仍希隨時詳告由

貴陽第九十三師師長民三弟：接貴電悉。承告貴師昨日進抵貴陽，至為欣慰，嗣後追剿情况，仍希隨時詳告為盼。弟到時即發未接奉印。

電薩軍長炳勳羅專員震唐師長俊德徐專員亞屏為漢口緝私團兩連乘車至許昌轉往南陽緝私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薩軍長，羅專員，許昌師長，徐專員：頃接漢口緝私團長邱團長基有電稱：職團巡緝第一營兵力兩連，于昨日由漢口乘車許昌，轉往南陽，計有口可到達，懇請駐軍及各種政府知照，俾得執行任務，得以順利進行，等語：除電復外，仰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要！到時有申接奉印。

電復邱團長基為貴團派兵由許昌赴南陽緝私一節已轉飭各該處駐軍及各專員知照由

漢口緝私團團長邱團長基鑒：有電稱悉。貴團派兵兩連，由許昌赴南陽緝私一節，已轉飭各該處駐軍及各專員知照矣！特復。到時有申接奉印。

電復張旅長占魁為匪聞風散匿除令陳專員厲行清鄉外仰仍隨時認真偵剿由

項據委員長：發已電委。該團團長陳履，除遵令陳專員備因購行清庫外，仰仍隨時認真偵緝，未經獲株為要！劉峙等已接奉印。

電呈委員長蔣為據新五師楊師長電稱遵令將留甘之李步韜部調豫擬懇准予增加經費約四萬元另按一旅編制由

南京委員長蔣：據新五師長楊廷幹代電稱：頃奉委准李步韜電令將贛部留甘之李步韜部調豫整理，自應遵辦，惟李步韜部約二千人，馬約五百匹，原係設在甘收撫，編為警備大隊，按月由甘省府撥發維持費七八千元，糧秣草料，仍由地方籌措供給前次贛部東調時，因地方散匪滋擾，即將該部撥歸駐甘整署，令其負責協勦，作為甘省地方部隊使用，現在贛部人數過多，經費不足，已難維持，若再將該部調豫，仍歸整署，更感困難，如仍令調豫，擬懇准予增加經費約四萬元，另按一旅編制，方便維持，多請：所陳兩項實情，理合轉呈請示遵為禱！劉峙等已接奉印。

電復李軍長抱冰為承示我軍追勦及貴部堵勦朱毛殘匪各節至為欣佩嗣後防勦情況乞隨時見示由

第六十軍李軍長抱冰先生，漾午電敬悉。承示我軍追勦義桐梓附近之朱毛殘匪，經我軍跟蹤追勦及貴部第五十二師分佈湘黔邊境各節，至為欣佩，嗣後防勦情況，乞隨時見示，為禱，劉峙等已接奉印。

電呈委員長蔣為擬請准將新五師編餘軍官選擇優秀者送入中央軍校受訓由

南京委員長蔣：新編第五師現正着手整理，編餘軍官，不在少數，擬請准予選擇優秀者送入中央軍校受訓，藉資造就，理合電乞核示為禱！劉峙等已接奉印。

電復陳專員伯嘉爲史建賓匪聞風散匿希即速飭屬認真清鄉永絕根株由

汝南陳專員：據報史匪建賓等，聞我軍分途進剿，刻已散匿，希即速飭所屬認真清鄉，務必人情并獲，永絕根株，爲要！劉時有已按奉印。

電陳主席果夫爲請電請委座令稅警總隊派兵接替清江浦導淮工次防務令九五師之龐公澂團仍回豫省俾便分防由

鎮江陳主席果夫兄：頃聞前派赴豫中剿赤之稅警總隊，現已全部開回海州，似此則海州清江浦一帶防務，該總隊即可分別担任，擬請兄即電陳委座，請令該總隊派兵一團接替清江浦導淮工次防務，實較近便，至前山豫派駐連水淮陰阜甯担任導淮防護之第九十五師龐公澂團，因與原師分割太遠，管理不便，請令仍回豫省，俾便分防，特此佈聞，尙希酌核見復爲盼，弟劉時有未接奉印。

電稅警總隊黃參謀長孟虛爲剿赤凱旋至深竹佩嗣後海州一切情形仍希隨時見告由

海州稅警總隊黃參謀長孟虛勳兄：電敬悉。台端在豫剿赤，克著勳勞，至深竹佩，此次凱旋，仍駐海州，地方牧賴，尤爲慶幸，嗣後海州方面一切情形，仍希不遺任遠，隨時見告爲盼！劉時有未接奉印。

電南京航空委員會陳處長慶雲爲請提前委用張志鵬由

急，南京航空委員會陳處長慶雲兄：○竊查張君志鵬，曾在法國航空學校畢業，學有專長，經驗豐富，前經特保薦，業奉 委座於上年十二月將南京電復，已交貴會任用，諒荷普及，查該員對於飛行技術甚精，若畀以飛機師職務，當

能收贊助之效，前以該員久設開散，似覺可惜，擬請咨兄轉陳委座俯賜，提前酌用，俾資展效，無任感禱！弟劉峙叩。 謝委印。

電復騎十四旅張旅長占魁爲承告於感日赴周口視察防務敬悉由

(無線電發)騎十四旅張旅長占魁兄：(密)電承告於感日赴周口視察防務，並檢查二十八團，所有職務，交由汪委臨長代行一節，敬悉。特復。劉峙敬委印。

電呈委員長蔣爲第六十師師長陳沛請再准假一週療治牙疾乞示由

特急，南京委員長蔣：(密)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前因牙痛甚劇，竹溪請准假一週，求汪療治，頃據該師長稱：汪現醫術不良，不能根本治癒，懇再准假一週，俾獲赴京療治，等語：可否乞示，職對時呈報校印。

電呈委員長蔣行政院長汪武昌副司令張北平代委員長何爲報告出巡豫北各縣由

特急，南京委員長蔣，行政院長汪，武昌副司令張，北平代委員長何：(密)職本日出巡豫北博愛，獲縣，修武，濬陽，各縣，在公出期間，所有豫北各行事務，由劉參謀長德芳代爲處理，省府代行事務，由李委員敬齋代爲處理，並保安團各機關行事務，在保安團長張錫勳未到以前，由保安團副團長蕭清代爲處理，謹聞，職對時呈報校印。

電復張旅長占魁爲仍希轉飭所屬注意偵察史建賢匪隨時清勦由

特急，南京委員長蔣：(密)張旅長占魁，頃接汝汝汝汝汝汝六馬莊之史建賢匪，既經揭曉駐軍省署所查，仍希轉飭所屬注意偵察，隨時清勦，以資。劉峙敬委印。

電復李軍長俊三爲承示貴部堵剿殘匪情形敬悉由

急，劉仁第廿七軍李軍長俊三兄：敬電敬悉，○密，承示貴部堵剿西縣殘匪，及資悉桂撫，並奉令將修銅松銅線各節，至深佩慰，嗣後仍請詳示，爲荷，弟對時即申接奉印。

報復何主任雪竹爲承示偽二十五軍竄至鄖西各節敬悉由

特急，漢口何主任雪竹兄：有未參電敬悉，○密，承示赤匪偽廿五軍已竄至鄖西之大心川一帶，貴署已令各部分進堵剿，至佩悉籌，查該匪流竄既定，現武昌警備部已令第四十軍派兵一旅，由盧氏經南陽往清剿，知注，并聞，弟對時即檢未接奉印。

電南陽龐軍長羅專員爲轉知何主任電告赤偽二十五軍竄至鄖西大心川一帶

各情由

特急，南陽龐軍長，羅專員：○密，頃准漢口何主任電，赤匪偽廿五軍已於號日竄至鄖西縣西北之大心川一帶，我軍軍長已派兵一團，進駐上津，扼要防堵，並令楊旅長益指揮陳謙潘團及該旅之一團，由白河北進，尋匪追剿，希轉飭豫陝邊境駐軍協同，等語，除電復外，特聞，對時檢未接奉印。

電商城熊師長正平爲承告移防清剿情形敬悉由

商城第一百十五師熊師長：有午參電敬悉，○密，貴部駐匪，迭著助勞，此次移駐商城，肅清可期，逸金悉籌，無任忻佩，嗣後一切防務情形，仍希隨時見示，爲禱，弟對時檢已接奉印。

電復第三十八軍張參謀長紹庭爲承告貴軍長返防暨漢中安謐各情敬悉由

急南鄭第卅八軍張參謀長紹庭兄：經申電敬悉，○密，承示貴軍長公舉返防，及漢中安謐各節，至爲欣慰，此後情況，

仍希隨時電示爲荷，弟對時即電中接參印。

電復鎮江陳主席果夫爲龐團已奉委座電准歸還建制改由新五師派兵一團前往接替由

鎮江陳主席果夫兄：敬保一電敬悉，○審，第九十五師現駐淮陰連水阜甯沿河工次一帶之糧公塘團，已奉委座檢未參京電令准，即歸還建制，并着駐歸德之新五師派兵一團前往填防，除俟新五師改編就緒後，令於下月十日以前派兵一團前往接替龐團防務外，特此奉復，弟對時即電中接參印。

電復新五師楊師長爲李步綽部調豫經費已電呈委座核辦由

急，歸德新五師楊師長：檢午電悉，○審，兄已首謁委座，甚慰，李步綽部調豫經費，已電呈委座核辦矣，候得復後，再行電知，對時即電中接參印。

電復關師長麟徵爲留守處緩移礙難照准由

北平第二十五師關師長：檢西電悉，○審，查第二營房經本署調分該留守處與軍械庫同駐，并不妨礙，且距車站不遠，仍應着速遷移，以便將原站平民村空處收容貧民，特復，對時卅接副印。

電熊師長張縣長爲所請撥款救濟災民一節已據情轉函河南省政府核辦仍希盡力設法維持由

商城熊師長卅平，張縣長接江：省電悉，所請撥款救濟災民，當經本署函請河南省政府核辦，仍希盡力設法維持爲盼，對時卅接副印。

圖 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文 別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合 計
呈 文	九八七	一八	一〇〇五
書 文	一	五九	六〇
電 文	二八六	二五八	五四四
公 函	一六五	二二七	三八二
命 令		二七	二七
訓 令	四三	九五	一三八
通 令	二	二七	二九
指 令	三四	一九八	二三二
批 示		三四	三四
備 查			

統計旬刊 第四十五期 圖表

代電	通電	表冊	會令	雜費	記
一四八	一〇一	六四	一	一七三一	一、本表係根據各方與本署來往之正式公文調製之其直接與本署各處來往公文不在內
二九	二四九	六四	一	一〇六三	
二九		六四	一	二七九四	

駐澳特派員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下旬工作概況

項目	說明
一、	本處自一月下旬起，為配合駐澳特派員主任公署之工作，特將本處之工作分為兩期，第一期自一月下旬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第一期之工作，係以整理本處之檔案及各項文件為主，第二期之工作，係以整理本處之各項帳目及各項報告為主。本處在第一期工作期間，曾先後兩次向駐澳特派員主任公署報告工作概況，均蒙該署主任公署長官之指示與鼓勵，使本處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茲將本處在第一期工作期間之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二、	整理本處之檔案及各項文件。本處在第一期工作期間，曾先後兩次向駐澳特派員主任公署報告工作概況，均蒙該署主任公署長官之指示與鼓勵，使本處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茲將本處在第一期工作期間之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三、	整理本處之各項帳目及各項報告。本處在第一期工作期間，曾先後兩次向駐澳特派員主任公署報告工作概況，均蒙該署主任公署長官之指示與鼓勵，使本處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茲將本處在第一期工作期間之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駐澳特派接濟主任公署及直屬部隊二十四年一月份官佐請假登記表

序號	姓名	職別	原任	請假日期	請假種類	備註
一	張金基	上尉	軍械處	一	請假	
二	謝志龍	中尉	軍械處	三	請假	
三	李定強	中尉	軍械處	一	請假	
四	葉劍雄	少尉	軍械處	三	請假	
五	黃秉三	少尉	軍械處	二	請假	
六	楊季倫	上尉	軍械處	二	請假	
七	吳德基	上尉	軍械處	二	請假	
八	張德順	中尉	軍械處	一	請假	
九	許通芝	中尉	軍械處	五	請假	
十	張得福	中尉	軍械處	二	請假	
十一	鄒國輝	中尉	軍械處	三	請假	
十二	胡獻章	中尉	軍械處	三	請假	
十三	張德成	中尉	軍械處	一	請假	
十四	吳德基	中尉	軍械處	二	請假	
十五	張德成	中尉	軍械處	一	請假	
十六	張德成	中尉	軍械處	二	請假	
十七	張德成	中尉	軍械處	三	請假	
十八	張德成	中尉	軍械處	四	請假	
十九	張德成	中尉	軍械處	五	請假	
二十	張德成	中尉	軍械處	六	請假	
二十一	張德成	中尉	軍械處	七	請假	

續前旬刊 第四十五期 圖表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參謀處	參謀處	參謀處	參謀處	參謀處	參謀處	參謀處	參謀處	參謀處	參謀處
上尉參謀	中尉副官	少校連長	准尉司書	上尉副官	少尉排長	少尉排長	中校參謀	上尉副官	上尉副官
王雲濟	李國珍	張宜	鄒同疑	鄧蘇	姜得勝	葉智業	李定遠	鄧蘇	鄧蘇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十五	二十			
患疝氣	受風寒	因頭痛	因病未愈	因病	因家事	回籍省親	因腹痛		因病未愈

專 載

判 決 書

判決于得江因吸食鴉片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于得江年四十二歲開封人賦閑

右列被告人因吸食鴉片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于得江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個月未決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泡烟具均沒收焚燬之

事實及理由

緣本月六日河南省會公安局東區分局戶口巡官齊東藩等抽查戶口在賢人巷十二號查獲被告人在室內吸食鴉片當將其逮捕
連同烟泡烟具一併解到署訊據供認前情不諱爰依禁烟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刑法第六十四條及刑訴法第三百一十五條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製成

軍法官尹志誠印

書記曲景耀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告

右判決證明與原件無異

書記曲景耀

判決張玉書等因藉勢勒索及妨害他人自由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人張玉書三十四歲淮陽縣人第三處第九分處招募員

陳守仁三十五歲淮陽縣人第九分處第四組招募員

齊慶印四十七歲淮陽縣人開飯舖

陳振海六十九歲淮陽縣人在第三處第九分處招募處幫忙

右列被告等因藉勢勒索及妨害他人自由並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玉書妨害他人自由之所為處有期徒刑八個月

陳守仁藉勢勒索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三年

被科刑人未決前羈押日數均准予折抵

符號四枚均沒收之

辜復印陳振海二名均無罪

事實

緣淮陽招募處因粘貼招募廣告被商民張振標撕去被告張玉壽遂派人將該張振標抓獲吊打又蔡莊居民蔡方被迫當兵經其父蔡林彬花洋十五元托徐乃到交與陳守仁親手收訖始將蔡方釋放事經密報報告本署飭令招募總處查究具報旋據該招募總處先後將張玉壽將復印陳守仁三名拿獲解署正訊辦聞偵據陳守仁之父陳振海自行投案茲經偵查終結應予判決

理由

被告張玉壽在本署庭訊時僅供認令張振標買白布五尺寫一招募處條子而不承認有吊打張振標情事後經飭令第七區專員公署調查其查復確有吊打張振標情事是該被告擅自逮捕妨害他人自由實已觸犯刑章自不能任其狡展卸却罪責陳守仁搜去張振標大洋二十二元一節經飭令第七區專員公署查復謂向所隣郭慶元詢稱聞有其事並未眼見等語既查無確據自不能認爲事實惟該犯勒索蔡林彬大洋十五元經第七區專員公署呈復查明確有其事並取具經手付款人路明道塗乃到計結前來是該陳守仁藉勢勒索情節顯然何能任其狡展卸却罪責

將復印陳守仁二名一係張振標所招募處廣告案內說事調處之人誤被捕獲一係陳守仁之父因其子而被拖累均訊無犯罪事實自應諭知無罪其上論結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刑訴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四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讓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八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鄭倫

判決尹富德等因結夥持械搶奪未遂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尹富德二十六歲開封縣人賦閑

陳貴三三十三歲四川廣原人賣雨傘

王應世二十歲淮陽縣人無業

右列被告等因結夥持械搶奪未遂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尹富德陳貴三王應世結夥持械搶奪未遂各該處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緩奪公權二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均准予折抵
該把手槍一支七九子彈五粒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據被告等素行無賴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晚八時三人結伴攜械在南關天豐公司後邊鐵路沿路上意圖搶劫經公安局警士暨匪當場在尹富德身上搜出該把手槍一支七九子彈五粒遂連同證犯一併解解到署訊據王應世供稱我與尹富德同由朱鎮鎮一處來的走到路上我才知道尹富德帶有槍後來到南關鐵道陳貴三與尹富德叫我到外面去想幾個錢用當時我

不願進去即由八號進六號去尋思說話尹富德與陳貴三找我有找着就在門口等着我後來由六號房子出來跑到門口他們倆還在門口等我後來我才與他們兩個人一路到鐵路沿路就被巡警抓着了」各等語經官設後尹富德陳貴三亦均供認不諱查該被告等三人結夥持械意圖搶劫雖尚未遂實已觸犯刑章既經官証各自供認不諱均屬罪有應得

基上論結合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第四兩款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一第二兩款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刑訴法第三百十五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五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讓印

書記鄧倫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八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鄧倫

判決劉振江等因盜賣軍用物品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劉振江年十七歲歸德人六十師二團一營三連一等兵

田占元年四十二歲廣城縣人六十師二團一營三連班長

白國臣年二十六歲開封縣人賣雪花膏

張慶伍年二十二歲山東齊東縣人六十師二團一營二連當兵

或請句刑 第四十五期 專載

右列被告等因盜賣軍用物品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劉振江盜賣軍用品之所為處有期徒刑一年又六個月

田占元幫助盜賣軍用品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八個月

被科刑人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炸彈二枚沒收之

張慶伍白國臣二名均無罪

事實及理由

據六十師後方留守主任古劍呈解繳運軍用物品犯田占元劉振江張慶伍白國臣等四名到署該張慶伍白國臣二名在本署庭訊時堅不承認有偷賣軍衣或幫助情事訊據該劉振江供稱只偷了三套軍衣我自己賣了一套我給我的老鄉穿了一套有一套是放在田占元的母親那裏被緝的時候已搜出來了我偷軍衣張慶伍不知道田占元是知道的田曾向我要過一套我沒有給我沒有託白國臣賣過軍衣炸彈是前在十九路軍的時候抗日下來我班長李志放在我那裏的不是偷的等語復提田占元證據其供稱劉振江對我說因為沒有辦法才去偷了兩套軍衣放在我母親那裏不知我母親怎樣與姓白的說各等語查該劉振江所持炸彈係抗日時遺留是班長李志寄放之物既無盜賣情形自未便科以罪刑至盜賣軍衣既據供認不諱自應罪有應得惟其竊取軍衣僅只三套愚昧無知偶觸刑章尚非有重大惡性者可比核其情節不無可憫該田占元明知劉振江盜賣軍衣而又為之寄放是其存心幫助毫無疑義既經查明確本應科處張慶伍白國臣二名一係與劉振江在醫院時以舖相連涉疑被檢一係因田占元之母寄居其家牽連受累均屬無辜事實自未便論罪應依刑訴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

基上論結合使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刑法第七十六條第一節七兩款第七十七條第八十四條第四十四條
第一節三兩項第六十條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一條及刑罰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各規
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六日製成

軍法官吳嘉讓印

書記鄧倫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元月十八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鄧倫

按晴旬刊 第四十五期 專載

